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23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马立勇 梁春艳

邓 靖 范 芮

剡 霄 安 文

(双月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23期)

2022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1〕87号)……………3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05号)……………17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08号)……………21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贺兰县工业企业分等级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1〕110号)……………2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88号)……………3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1号)……………37

关于印发《贺兰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贺兰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3号)……………4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8号)·····	5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9号)·····	57
关于印发《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1号)·····	60
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5号)·····	64
关于印发《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9号)·····	66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4号)·····	7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5号)·····	82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杜钧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10号)·····	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哈霜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11号)·····	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建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12号)·····	8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13号)·····	88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马立勇

刻 霄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1年第6期(总第23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1〕87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贺兰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在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刘炳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十八届政府及2021年工作回顾

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十三五”圆满收官，与全

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末，地区生产总值143.3亿元，年均增长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亿元，22个县(市)区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0.6亿元，年均增长3.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5%、8.2%。新增市场主体1.87万户，增长4倍。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财政R&D经费年均增长30%，带动全社会R&D投入7.1亿元。引进科研团队65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1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77家，较“十二五”翻一番，科创中心获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5年入选中国西部百强县。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粮食实现“十七连丰”。蔬菜、适水、优质粮、奶产业、葡萄酒五大特色产业竞相发展，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94.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都市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竞争能力日益增强，4家企业挂牌“新三板”。“三新”产业加速发展，厚生记、西夏嘉酿等骨干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外，艾尼科技、大北农被工信部评为绿色示范工厂。服务业对经济发展贡献持续加强，增加值年均增长8.1%。汽车销售及服务产业占全区市场份额60%左右。中国枸杞馆成功创建国家级4A景区，全县A级旅游景区达到12个。稻渔空间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路线。四十里店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坚决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投入扶贫资金3.44亿元，支持建设枸杞芽菜基地、江南村扶贫产业园等一批产业扶贫项目，“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欣荣村、广荣村、隆源村高质量脱贫出列，8035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清理“散乱污”企业452家，空气质量逐年改善，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碧水蓝天触手可及。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房住不炒”，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不良贷款比例和余额实现“双下降”。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内生动力有效激活。深化“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跨省通办”等改革一体推进。审批事项实现“大瘦身”，提交材料减少35%，办理环节减少47%，办结时限减少76%。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完成政府机构、

土地流转经营确权等320项改革任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放型经济日趋活跃，全区电商物流核心区加快建设，集中全区80%的省级分拣中心，日均快递进出港量占全区60%以上。泰国天丝集团西北红牛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31.8%。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21.07亿元，年均增长150.3%。

——城乡建设协同并进，形象品质大幅跃升。新型城镇化步伐持续加快，常住人口34.2万，成为全区人口第一大县，城镇化率达到65%。7条干线公路、21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五纵四横三联一环”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运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双城同创”，蝉联五届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服务更加优化，开通公交线路14条，投放共享单车5600余辆，新建公厕29座，新增停车泊位6700个。安置保障性住房1.3万套，改造老旧小区56个，11185户群众搬离了棚户区，3.5万低收入群体圆了安居梦。乡村面貌明显提升，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获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四十里店村、新平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隆源村评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124.16亿元。创业就业稳步提升，城镇新增就业2.3万人、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12.5万人。公办幼儿园增加至33所，“5080”目标全面实现。新（扩）建学校22所，增加学位17370个，“大班额”比例由67.53%降至2.77%，更多孩子享受到了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县中医院和妇幼保健中心建成运营，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互联网+医疗”实现全覆盖，群众就医条件大幅改善。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融媒体中心成为全国首批县级融媒体中心试点。取得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2金1银2铜的好成绩。城乡低保、高龄津补贴等提标扩面，新建养老服务设施27个。老有所养，幼有所教，贫有所依，难有所助的社会保障网底更加坚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胜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双拥模范县和自治区禁毒示范县。

——政府建设全面加强，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如期办结人大议案41件、政协提案130件。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集体研究解决“三重一大”事项，切实巩固了团结共事、一心谋事、担当干事的良好局面。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府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法律顾问全程列席常态化，“七五”普法圆满完成。健全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项目审批、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督持续加强，公开政务事项4000余项。“三公”经费支出压减28%。

同时，国防教育、人民武装、双拥优抚、地震气象、应急救援、档案、史志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工商联、文联、慈善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盐业、石油、烟草、公积金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起步之年。我们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党的100周年诞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5%。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主要成绩是：先行区示范县建设取得重要成果。贺兰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等25项专项规划即将审定出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四二千沟、银新干沟湿地和8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实现社会化运营，主要沟道湖泊劣V类水质全面消除。暖泉一般固废处置中心投入运营。保护和修复贺兰山生态环境17393亩，完成宰牛沟矿山治理修复。“1+4”改革取得突破，建立全区首家县级产权交易平台，颁发全区首批宅基地资格权证书，完成水权交易1333.4万立方米。经济发展动力更加持久强劲。增强科技创新第一驱动力，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专精特新企业7家、创新型示范企业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21.5%。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中通快递产业园等190个项目顺利建设，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中核汇能等一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完成民间投资53.3亿元，同比增长20.8%。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城乡消费全面复苏，新型消费快速崛起，汽车销售额增长7.6%，电商交易额增长26.9%。城乡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建成“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项目，淘汰关停供热燃煤锅炉21台，解决了数十年来分散供热带来的供热效率低、环境污染高等问题。完成6个集污管网改造工程、暖泉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站5座，城乡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升。改造老旧小区3个7.75万平方米。美丽乡村建设加速推进，创建自治区示范

乡镇 2 个、示范村 10 个。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高。统筹推进“四大提升”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3469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704 人。新(扩)建学校 9 所,新增学位 8370 个,教育“双减”政策全面落实。组建县医疗健康总院,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即将建成投用。新冠疫苗接种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45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推进,10 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办结,一批关乎民生的难事得到有效解决。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奋斗蕴含艰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拼搏、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贺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指战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贺兰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五年风雨兼程,五年拼搏奋进。十八届人民政府圆满完成了职责使命。回首过去五年矢志不渝的奋斗历程,我们不仅真切感受到贺兰发生的深刻变化,更重要的是收获了引领未来发展的精神动力。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必须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解决发展动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平衡性、包容性等方面破难题、建机制,使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确保新理念转化为新实践、新行动。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真诚倾听群众呼声,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用实际行动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必须始终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作为广谋良策的宝贵资源和重要参考,持

续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必须始终坚持高效廉洁政府建设,以政府自我革命、职能转变引领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各位代表!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越是形势向好、发展提速,越要清醒认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量不大、结构不优、质效不高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对照一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管能力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群众富裕程度、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对照“严细深实勤俭廉”要求,勇于创新的思想观念、奋发作为的干事劲头和引领发展的能力素质仍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超常规措施,下大力气解决,以一往无前的气势、舍我其谁的干劲,接过接力棒,跑好接力赛,努力实现新突破,奋力展现新作为。

今后五年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贺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视察并点赞的“好地方”,回答好“东西合作”和践行“四水四定原则”两份答卷是我们必须完成的政治使命、必须担当的历史责任。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抢抓先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以等不起的责任感在争抢发展先机中展现贺兰作为,以坐不住的危机感在勇于创新超越中体现贺兰担当,以慢不得的紧迫感在深植为民情怀中提升贺兰温度。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自治区先行区建设和银川市“一高三化”目标任务贯穿始终，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绿色宜居示范县、科技创新示范县”奋斗目标，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贺兰力量。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突破2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8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8%左右。

思路是行动的先导，目标是奋进的动力。刚刚闭幕的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顺应时代要求、把握时代脉搏、抢抓历史机遇、尊重人民意愿、紧扣贺兰实际，勾勒了贺兰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建设“五个示范县”的奋斗目标和“36910”的工作思路，我们要坚定不移把这一目标和思路贯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必须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部署，确保政府工作与县委思路同轨、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必须围绕“五个示范县”建设，推进共同富裕达到新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高质量发展成果。必须紧盯“三大产业带”建设，汇聚各方资源，释放发展潜力，切实把产业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胜势。必须抓实“六大特色小镇”建设，着力把特色小镇打造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端平台。必须加快推动“8+1”特色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必须深入实施“十大工程”，着力解决

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力、竞争力、带动力。今后五年，我们将以实现经济实力更强、创新活力更足、绿色发展更优、数字建设更实、营商环境更佳、宜居指数更高、自身建设更严为目标，从现在干起、从点滴做起、从关键抓起，坚决把各项战略举措谋实盯紧、抓实干成，努力开创贺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实力更强。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战略，深化园区改革，加快构建“一园三区”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25年末，规上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10家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贺兰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聚力打造三条产业带，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统筹“依山沿河”区域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率先建设黄河堤防安全标准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成先行区生态文明产业带。加快德胜片区产城融合发展步伐，大力培育新食品、工业旅游、汽车后市场等产业，建成产城融合产业带。串联桃李春风、稻渔空间等重点载体，促进产镇融合、康养融合、文旅融合，建成枸杞小镇、葡萄酒小镇、稻渔小镇、体育小镇、康养小镇、花卉小镇“六大特色小镇”，建成康养文化体育休闲产业带。大力发展“8+1”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发展存量迭代、增量崛起。放大特色农产品产区、品质和品牌优势，打造葡萄酒、枸杞、奶产业等三个50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农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65亿元。促进优势主导产业全链条发展，培育绿色食品、汽车销售服务2个百亿级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产值突破50亿元。支持贺兰山岩画、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中国枸杞馆争创5A级景区，构建“一核四镇六组团”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到202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取得重大成果，贺兰

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

(二) 激活引领发展第一动力, 努力实现创新活力更足。实施科技型企业升级赋能行动, 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 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 规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 45%, 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3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启动现代农业“芯片”攻坚行动, 实施种业工程, 叫响贺兰“良种之乡”品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R&D 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加快构建院校孵化+地方产业化成果转化体系, 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完善柔性引才机制, 建立全职引进机制, 引进多层次、多领域顶尖人才, 大力培养本地人才, 定向培养青年大军和“蓝领军团”。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 吸引更多人才落户贺兰。到 2025 年, 全县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成果体系转化更为完善,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 建成科技创新示范县。

(三)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努力实现绿色发展更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立大气污染治理协同工作机制, 实施水生态系统治理工程、国土绿化提升工程, 空气质量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5% 以上, 入黄地表水稳定达到Ⅳ类以上, 固废危废处理率均达 100%。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森林覆盖率达到 13.6% 以上, 湿地保护率达到 55.6% 以上。深化节水型社会创建,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3%。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实施新能源分布式试点工程, 全面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为碳达峰奠定基础, 为碳中和赢得主动。统筹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城同创”, 实施县城建设提质三年行动, 加快科技馆、博物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推行科学化精细化网格化的

城市管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到 2025 年, 常住人口达到 40 万人以上, 城镇化率达到 70% 以上。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根治,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全民自觉, 建成绿色宜居示范县。

(四) 加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努力实现数字建设更实。实施数字城市工程, 推动 5G 网络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商务楼宇、各乡镇深度覆盖, 完成交通、市政、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实施东西协作数字经济示范园项目, 建设县级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数字经济创新中心, 打造电子信息综合示范园区。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建设 20 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智慧便民数字政府, 促进大数据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农村数字应用平台, 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实现办事线上只进一网、线下只进一窗。到 2025 年, 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速裂变, 数字经济贡献率达到 35%, 数字基础建设水平走在全区前列, 智慧城市愿景成为现实。

(五)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 努力实现营商环境更佳。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 争取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等 200 个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高质量完成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因地制宜实施“空心村”退出整治, 激活农村发展潜力。深入推进“四权”改革, 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争取设立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海关综合服务中心, 打造西北区域现代物流枢纽港。加快跨境电商发展, 争取建设银川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推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跨境电商体验店加快发展, 进出口贸易总额增

长 10%。到 2025 年，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深层次问题有效破除，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六）凝心聚力推动共同富裕，努力实现宜居指数更高。深入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全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设施花卉高效习岗、康养商贸休闲金贵、稻蟹果蔬生态立岗、稻渔文旅节水常信、枸杞葡萄特色洪广、肉牛蔬菜致富南梁 6 个产业强镇建设，创建 15 个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统筹推进“四大提升行动”，持续加大产业发展和移民就业帮扶力度，持续做好移民群众社会融入工作，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和基本民生保障力度，织密社会保障网。稳步改善棚户区、城中村群众居住环境，保障好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基本住房需求。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 10 所公办园和 5 所中小学校。全面推进健康贺兰建设，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步伐，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县医院迁建工程、国家体育公园工程，创建国家健康教育促进县、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到 2025 年，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

（七）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努力实现自身建设更严。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贺兰，完成“八五”普法。坚决惩治各类损害群众权益的行为，忠诚干净担当为全县人民做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安全应急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

设融合发展，提升应急应战和社会安全治理能力。到 2025 年，政府系统各级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干部队伍思想、能力、作风更加过硬，政治生态更加清朗，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各位代表！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需要全县人民共同奋斗。只要我们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大局、把握大势，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必定会凝聚起攻坚克难、无往而不胜的磅礴力量，必然能扛起这份沉甸甸的使命和责任！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以上，完成高质量发展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创新驱动，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高”计划，大力开展科技型企业招引，深入推进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100 个，力争在枸杞萃取、牛奶膜蛋白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R&D 投入强度达到 1.53%。新增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 8 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3%，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24%。

构建协同高效创新体系。紧扣“8+1”特色产业，加快建立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性成果转化项目。落实“科技支宁”

东西部合作机制，深化与河海大学等高校合作，促进校地产学研深度融合。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技术创新中心 4 家。用好科技补偿资金，扩大“宁科贷”规模至 1.6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

营造更加优化创新生态。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建立覆盖各领域人才的住房保障体系，分类做好社保、就学等政府服务供给，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让“两个带头人”、科技特派员等力量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建立高质量发展智库，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破除“四唯”评价人才壁垒。持续抓好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 聚力转型升级，增创特色产业新优势。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切实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加快工业园区改革创新。设立“工业强县”专项资金。建立以投资强度、销售收入、亩均税收、能耗排放等为主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要素市场化考核体系，推动园区绿色集约发展。完善以身份封存、员额总控、全员聘任、以岗定薪、绩效考核等为主的用人制度和薪酬体系。出清“僵尸企业”，清理闲置低效用地 1000 亩以上。盘活金贵片区研发大楼，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园区服务等楼宇经济。建设暖泉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开通直达园区公交车，切实解决企业和职工办事远、出行难等问题。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设立“8+1”产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产业高质高效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新食品产业园，培育 10 家以上绿色发展标杆企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鼓励塞尚、蒙天等龙头企业发展高端奶产业，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实施菲尼特装备制造、汤姆森电气改扩建等重大工业项目，力促爱至礼烘焙产业园、大一肉制品等项目投产达效，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

推进新材料产业绿色发展，实施众一现代节能系统门窗等建设项目，力促智尚绿色环保水性乳胶漆等项目投产达效，建设全区绿色环保建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增量扩容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优化整合宁浙电商创业园，高效推进第二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提升海吉星物流园，建成中通物流产业园，打造全区快递物流集散中心。促进汽车销售及服务产业链式发展，打造西北地区最优购车消费环境。推动新百商业综合体建设，改造 3 个特色街区，培育 5 个一刻钟便民消费圈。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金贵堡”老街、营养科技馆等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启动贺兰山岩画 5A 级景区创建，打造金山村、通义村 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用好“贺兰·不止于山”文旅宣传载体，讲好贺兰故事。

(三) 聚力乡村振兴，绘制农业农村新画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深入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移民村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加大隆源村畜牧养殖、广荣村枸杞芽菜等特色产业培育力度，做优做强特色扶贫产业。实施欣荣村天然气管网敷设等 33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畅通就业渠道，加大技能培训，确保每村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加大 9 个移民村发展扶持力度，让移民群众工作更有信心、收入更有保障、生活更有奔头。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

10万亩。稳定粮食生产规模，持续提升粮食产能。强化种业源头科技创新，建立商业化育种中心，新增种子繁育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贺兰种业品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成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巩固“好粮油”工程示范县创建成果。

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发挥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核心区优势，擦亮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紫色名片。加快图兰朵葡萄酒小镇建设，新建虎薇等酒庄。推进百瑞源枸杞小镇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品牌培育和产品研发创新，促进枸杞产业和康养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端奶产业，建设塞尚乳业牧场，改造规模化奶牛养殖场2个，新增奶牛存栏2000头，创建国内一流优质奶源基地。提升“渔业公园”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水平，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区。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完成全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桃林村、永兴村等30个最美乡居，打造星光村、关渠村2个全市“四美”标杆村。改造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推进“互联网+农村供水”建设，实施英雄村、红旗村等10个污水管网工程，持续扩大清洁能源进乡村覆盖面。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让乡村成为令人向往的美丽田园。

（四）聚力绿色低碳，实现生态环境新改善。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贺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蓝天常见。

铁腕整治环境污染。持续抓好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煤改电项目14个，煤改气2925户，全面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杜绝秸秆焚烧，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系统治理

第四排水沟，实施如意湖与四一分沟连通工程，生态补水1100万立方米，实现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农药使用量降低15%，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88%和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和修复贺兰山、苏峪口、典农河生态环境。实施滨河湿地、三丁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四二千沟、银新干沟湿地专业运维，提升湿地处理效能。实施高效节水项目水源替代工程，开展取水井在线监测，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营造林2.08万亩。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推进新能源开发，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式水光互补生态治理示范光伏建设，建成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力争绿色建筑覆盖率达到85%。实施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等项目，推动废弃资源变废为宝。严格落实“双碳”“双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五）聚力品质提升，塑造城市面貌新形象。拓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有颜值、有内涵、有温度的幸福美丽家园。

实施城市建设提标行动。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逸泉苑四期、芸都荟等住宅项目，提升县城及德胜片区基础设施，实施夜景亮化工程，配套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109国道延伸工程，配合做好银川东线公路工程、哈尔滨路延伸、阅海路至丰庆路连接等项目，加快融入银川“15分钟交通圈”。实施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二期工程、联合水务扩建项目，铺设10条天然气中压管道，推动城市建设扩面提质。

实施城市风貌提质行动。推广“以克论净”环卫保洁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实

现居民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县机械化清扫覆盖率 100%。打造绿环绿廊绿道，提升“一沟一湖一路”绿化景观，建设小微公园 3 个，建成区绿化率达到 36.7%。优化供热站点布局，改造县城老旧管网，建设洪广镇动力岛供热管网，用“热度”温暖每个家庭。

实施城市管理提效行动。完善智慧城市大脑建设，主动融入银川市“一图一网一云”整体架构。加快建设智慧社区，力争覆盖率达到 90%。推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县城雨水泵站、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水平，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优化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富兴街机非分离工程，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补划道路标线。建设唐徕渠西侧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项目，加快公交综合场站建设，布设充电桩 80 个，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满足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

（六）聚力改革开放，释放体制机制新活力。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视野，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发展难题。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 30 项“一事一次办”改革服务，实现 90% 以上服务事项“网上办”，9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实现持照即可经营、拿地即可开工。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县乡村三级数字供销运营网络。统筹推进综合执法、统计、群团等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1+4”改革。抓好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空心村”整治，完成通义村、北庙村等 5 个试点村改革任务。加快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完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确权，推动水资源市场化交易。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

易改革，建立排污权许可确权、市场交易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山林地确权登记，建立市场交易体系和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主动对接陆海新通道和“几字型”“十字型”黄河流域现代交通网络建设。紧密对接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河东国际机场一类口岸、公铁物流港中欧班列等开放平台，加快连通包银高铁沙湖站对外交通干道。强化招商引资“生命线”，建好用好贺兰招商引资平台和投资地图，完善产业链图谱，加大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力度，力促年产 1000 台微风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九二零农牧蛋品深加工等项目落地。全年引进超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持续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新增贷款超过 20 亿元以上。倾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与企业家常态化定期沟通机制，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大力营造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尊重企业家精神的良好氛围。

（七）聚力共同富裕，推动民生福祉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托住“民生底”，暖好“百姓心”。

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创业。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以上。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等人员的创业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打造创业就业帮扶基地 2 个、青年见习基地 5 家，培育创业实体 500 个，实现就业稳、收入稳，让百姓生活更有底气。

全面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设立“贺兰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办好公平优质教育。深化与华中师大合作，构建多元化合作办学模式。推进公办园和普惠园均衡协调发展，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县。新建第七中学、续建第五小学。加快“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将贺兰一中打造为区级特色高中。全面推进“双减”工作，落实教师减负十项举措。健全教师工资待遇提升机制，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稳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共建优质医疗资源医联体。完善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南梁台子卫生院、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让群众享受更多优质医疗服务。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承办全国网球红土地赛等各类体育赛事，改造县体育馆、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创建县级健康场所20个以上，推动“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健身服务。

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改造提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探索智慧图书馆建设，开展“四送六进”文化惠民等各类活动不少于2000场次。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传承发展非遗文化，争取入选国家非遗目录2个以上。推出一批贺兰元素文创产品，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办好“乡村振兴艺术节”“乡村旅游节”“乐堡音乐节”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下放社会救助确认权限至乡镇（街道），使每个群众遇急有助、遇困有帮。贯彻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实施桃李春风康养中心、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常信乡桂文村老饭桌等项目，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推动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运营，保障残疾人

民生。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八）聚力共建共享，谱写民族团结新篇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各方面全过程。完善“1+6”常态化学习教育体系，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传宣讲，深化“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积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媒体传播圈。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开展好第24个“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办好社区邻里节、“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联谊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培育“贺兰石榴红”实践品牌，深化“爱要一起”品牌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做实“十大领域”分类创建，做优“十大主题”特色创建，做强“十大重点”示范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培育选树自治区级示范单位10家以上，“贺兰儿女一家亲，黄河奔腾共筑梦”品牌更加靓丽。

（九）聚力和谐稳定，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创新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贺兰。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聚焦“六大重点”领域，推动基层治理系统变革。健全“1+6”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文明乡村创建行动，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完善社区治理体制，创新社区多元服务，维护社区良好秩序。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推行场所标准化管理，促

进宗教和顺。实施校园治理“五大行动”，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企业治理，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和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社团依法治理配套制度，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三年攻坚行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资源，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有效化解国企债务风险。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全面深化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深化平安贺兰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积案“清零”和缠访闹访整治行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争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入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强化“严细深实勤俭廉”作风，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忠诚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政府系统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始终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执行有力、落实到位。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办实事、解民忧。

依法行政善作为，打造法治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纪律监督及社会舆论监督，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勇于担当抓落实，打造有为政府。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持续增强七种能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牢固树立效率意识，对定下的目标、明确的任务马上就办，立即就干，办成办好。坚持底线思维，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亮剑”，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永葆本色树形象，打造廉洁政府。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县有关规定，锲而不舍纠治“四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放宽助企惠民的路子。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成果运用。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走深走实，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各位代表！此时此刻，全县疫情防控组织指挥体系正在高效有序运转，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线坚固有力。广大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机关干部、志愿者，以及各行各业的劳动者，仍在抗疫一线日夜奋战，用行动诠释着伟大抗疫精神；社会各界奉献爱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用行动书写着人间大爱；每个人正在进行着属于自己，也属于大家的战斗，用行动彰显着最为朴素的家国情怀。通过近两年疫情防控实践，我们有可靠的应对经验、

成熟的技术方案、充足的物资保障、坚实的群众基础。我们坚信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歼灭战,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定当奋力担当;蓝图绘就,更需百倍努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砥砺前行,勇立潮头,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有关情况说明

1. “三新”产业:新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2.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3.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异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4.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5. 散乱污: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检、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6. “放管服”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7. 证照分离: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审批的改革。
8. 跨省通办: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9. 五纵四横三联一环:五纵:京青线(G110)、

银石线(S101)、京拉线(G109)、银川东线(G109改线)、关民公路;四横:月贺线(S304)、S101至幸福公路、银川北环高速出口至滨河大道公路、贺兰山路东延伸段(S102);三联:暖泉农场联络线、金京公路(X105)、阅海至沙湖旅游公路;一环:贺兰县公路环线。

10.50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0%。

11. 大班额:56人以上叫大班额。
12.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13. “四大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14. “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 四水四定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6. 一高三化: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家化和生态园林化。
17. 一核四镇六组团:一核集成服务:将城区建设成为银川北城商贸文化旅游综合服务核心区。四镇推动增长:枸杞小镇、葡萄酒小镇、稻渔小镇、花卉小镇,形成全域旅游支撑点。六组团形象塑造:贺兰山(东麓)休闲运动组团、长城历史文化组团、黄河文化生态组团、商贸工业文化旅游组团、现代农业公园组团、乡村度假休闲组团。
18. 四权: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
19. 小升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宁科贷: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21. 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22. 四美:农村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
23. “双碳”“双控”:指碳达峰和碳中和,能耗

总量和强度双控。

24. 一图一网一云：一图，指通过部署各类物联网感知终端，结合全景真三维地图，对城市各要素进行空间节点定位；一网，指 8000G 的城市光网络；一云，指大数据中心云平台。

25. 以克论净：环卫作业人员对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作业完毕后，环卫检测人员对该道路随机划出一平方米区域，并将该区域内尘土收集称重的行为。

26. 一沟一湖一路：即唐徕渠、如意湖、109 国道。

27. “几字型”“十字型”黄河流域现代交通网络：“几字型”为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呼和浩特、太原并通达郑州的综合运输走廊；“十字型”为包头经鄂尔多斯经榆林、延安至西安的纵向通道和银川经绥德至太原，兰州经平凉、庆阳至延安至北京的横向通道。

28. 四送六进：送政策、送理念、送服务、送扶持“四送”和进重点文化企业、文旅重点项目、文创产业园区、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六进”工作。

29. “十进”活动：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家庭。

30. “十大领域”分类创建：将“十进”作为创建主阵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实行分类创建。

31. “十大主题”特色创建：在社区以“邻里和睦一家亲”为主题，在乡村以“团结互助同致富”为主题，在机关以“懂政策、讲团结、做表率”为

主题，在企业以“在一起、共成长、同心圆”为主题，在学校以“培植民族团结基因，铸牢中华民族意识”为主题，在军营以“军民融合鱼水情”为主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我是一个教民，更是一个公民”为主题，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以“团结共进步，和谐促发展”为主题，在家庭以“弘扬传统美德、培育良好家风”为主题。

32. “十大重点”示范创建：将创建工作与基层党建、经济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依法治县、移风易俗、文化旅游、双拥共建、为民服务等各领域工作有机衔接、深度融合。

3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附：2022 年县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1. 实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实施贺兰县体育中心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3. 实施贺兰县 2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4. 实施县城、德胜园区破损沥青路面及市政排水井盖维修更换项目。
5. 实施县城 2 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6. 实施金贵镇江南新村老年服务中心项目。
7. 实施贺兰县新建 5 个农村公厕项目。
8. 实施太阳城小区周边新增公交站点项目。
9. 实施 2 处小微公园建设项目。
10. 实施健康卫生质量提升项目。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兰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0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15届县委2021年第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1〕16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县村庄撤并问题排查整改，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准确把握各项工作的时效，科学规划、严格程序、

强化监管，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成型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尊重乡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原则。切实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保持足够历史耐心，树立正确政绩观，践行群众路线，扎扎实实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不搞强迫、行政命令式搬迁和撤并。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综合考虑

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科学开展村庄分类，以村庄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村庄建设方案。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慎重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做到有利于村民自治、产业集聚、村庄规划布局合理。

三、重点任务

(一)稳妥开展村级建制调整。坚持试点探路，规范工作程序，加强风险管控和审核监管，做好政策宣传，消除群众疑虑。以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发展资源、巩固基层基础和降低运行成本为出发点，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科学民主决策，实现调大建制村规模，调优生产生活生态布局，调强村经济实力，调优为民服务体制机制，调活建强基层治理队伍目标。

(二)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规定，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尽可能保持村庄原有形态，保留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防止千村一面。不得违背乡村特色盲目拆村庄建高楼，不得把拆除农房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作为村庄建设的方向。严格把握贺兰县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实施条件：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包括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范围以内的村庄。

2.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村庄。

3.受滑坡、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影响，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村庄。

4.位于8度抗震设防烈度地区且与地震断裂带最近距离小于100米的村庄。

5.空心率大于40%且常住人口小于20人的村庄。

6.在贺兰县村庄分类成果表中已被确定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已纳入征地拆迁计划的村庄。

(三)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撤并村庄。开展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各乡镇场作出撤并决定前，必须在所涉及的行政村发布公告，载明补偿安置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妥善补偿安置农民，补偿安置方案和安置区选址、规划要充分论证并公开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对搬迁农民给予的补偿应包括房屋的补偿、土地的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因房屋拆迁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村庄撤并前必须与搬迁农民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补偿到位。村庄撤并不能以村民会议中多数人同意为由拆除农民个人住房。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集中上楼居住，原则上不得先拆后建。

(四)依法保护村集体和农民合法财产权益。在村庄撤并工程中，要严格保护农民依法享有的承包地、宅基地和住房、集体收益等财产权益。**一是依法保护农民承包地权益。**承包地是否流转以及流转方式，必须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防止借村庄撤并之机强行流转土地。慎重开展整村大面积、长时间流转土地，整村流转土地必须经全体村民同意。村庄撤并后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不得改变原村(组)归属，按照土地承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机动地面积不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5%的法律规定，超出部分要依法用于解决人地矛盾，按照公平合理原则承包到户，开展承包耕

地股份合作经营的必须农户自愿并确权到户。作为机动地的新增耕地对外流转收益必须明确分配使用办法。二是依法保护农民宅基地和住房权益。新建居住区占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根据申请向农民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仍为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的，要按照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新建居住区占用土地为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三是依法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严格保护农村各类集体资产所有权，不得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或借村庄撤并之机违法违规合并、平衡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收益仍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

(五) 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在村庄撤并中实施增减挂钩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先批准后实施，不得先拆旧复垦再予以追认，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开展增减挂钩必须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强行开展。不同意拆迁的农户，不得纳入拆旧复垦范围。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民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后，方可将节余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不得为了追求多增节余指标盲目建高楼、强迫农民住高楼。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农民安置补偿资金。推进村庄撤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不得仅仅依赖增减挂钩收益平衡资金需求。在做好农民安置补偿前提下，及时开展复垦工作，在

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确保复垦及时到位、产生的节余指标真实有效。

四、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

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在前期合村并居问题摸排整改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察看、入户走访、暗访调查、查阅资料，多渠道了解掌握实情。深入细致开展自2000年-2021年2月期间村庄撤并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摸排，高质量完成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一) 扎实开展问题摸排。全面摸排行政村基本现状、村庄撤并情况、行政村及自然村整体撤并后原址利用情况、摸清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村庄撤并民情民意，建立问题台账，以行政村为单位形成村庄撤并问题排查资料档案（具体排查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6）。

(二) 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建立问题台账，认真分析研判，能整改的及时整改，逐个销号；不能及时整改的，制定具体问题的解决措施和方案，加以整改；确实无法整改的，及时上报具体情况。

(三) 及时总结上报材料。各乡镇场、各相关单位在深入排查整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村庄撤并问题排查整改资料档案，包括问题台账、政策依据、乡村规划、建设方案、补偿标准等，认真填写统计表，撰写工作报告，统计表要数据真实，内容详尽，工作报告要点面结合、有理有据，工作报告和统计表经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以党委文件报县委农办。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村庄撤并工作，是提高建设用地使用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缓解用地紧张、依法保障用地的重要措施。做好村庄撤

并工作突出问题排查整改，是践行党中央人民至上执政理念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全力做好规范村庄撤并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村庄撤并有关工作涉及民生福祉，是做好下一步村庄撤并工作的重要前提。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委农办、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场为成员单位的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按照时间节点，精心组织，严密实施，落实抓好摸排整改工作。

（三）强化统筹指导。实施村庄撤并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的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法规，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农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各乡镇场负责摸排管辖范围内所有村庄撤并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握制定村庄撤并分类标准。提供撤乡并镇、合村并居、村级建制调整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相关文件、批复、会议纪要等材料复印件。

民政局负责指导村级建制调整，完善农村社区治理和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在村庄撤并中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管理，为乡镇提供因村、镇建制调整及合村并居造成的拆迁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土地用途管制、乡村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住建局负责指导乡镇实施高质量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乡村建筑风貌等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障搬迁农民的承包地、宅基地有关权益和村集体资产管理，加强复垦耕地质量建设，对乡镇和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水务局负责因水利工程建设需要村庄撤并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相关工作资料提交。

（四）注重解决突出问题。各乡镇场要坚持问题导向，边摸排、边研究、边整改，对在摸排调查中发现的违背农民意愿盲目撤并村庄、强制拆迁、逼迫农民上楼、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该叫停的叫停；对尚未实施的项目，一律暂停，进行甄别把关，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长治久安。村庄撤并过程中涉及违规违纪问题上报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0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推进提升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

新发展格局，以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十四五”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2.74%为目标，以深化山林权改革为动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与修复，提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同志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总负责，同级领导同

志分区负责，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三)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尊重自然和科学规律，针对林业发展现状，分类指导、因林施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推进全县森林草原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坚持依法治林、完善机制。规范林业执法行为，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格依法治林管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维护林区安全稳定。

(五)严格考核、强化监督。依法治林管林，建立健全造林、绿化、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

三、目标任务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提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提高科学利用水平，实现森林面积、蓄积量、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目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四控”举措全面落地见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一)总体目标

1. 在全县推行林长制，到2022年3月底前，全面建成县、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覆盖全县林地、森林、草原、湿地及城镇绿化区域，完成林长制重点工作安排，划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构建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

2. 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2.74%，并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相关制度，构建权责明确、

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有序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主要任务

1. 切实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目标体系，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统筹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科学编制生态功能区保护空间规划，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以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层级管理责任制为重点，全面推行森林草原防火林长负责制，壮大护林员队伍，提升护林员素质，积极推广和使用先进的护林技术，突出管好现有森林草原资源和新增森林草原资源，签订年度防火目标责任书，制定县森林草原防火预案，切实落实山有人管、责有人担、火有人扑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体系。实行县、乡两级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制，严格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征占林地管理。严厉打击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林区和谐稳定。

2. 切实推进国土绿化。按照“只能增绿、不能减绿”的要求，着力抓好国土绿化，以县“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重点工程为主，持续深入推进绿色贺兰行动，充分依托森林植被恢复、天然林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矿山复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化集中连片造林，切实做好更新造林和补植补造工作，做到见荒造绿、见地增绿，实现应绿尽绿。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建设。

3. 提升森林质量效益。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工程,坚持造、封、抚结合,优化林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实行商品林集约经营,扩大混交林比例,培育木本粮油、精品水果以及本地特色优势树种。积极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绿色富民。

4. 创新森林管理体制。加快建立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林长和护林员负责管理。整合林业基层管理力量,统筹整合森林管护资金,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构建行政村(社区)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切实将森林草原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尊重林地经营者自主经营权,充分发挥经营者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5. 强化监督管理手段。鼓励支持自然保护区、公园绿地、国有农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探索建立“互联网+”森林草原资源实时监控网络。探索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森林督查机制,及时掌握森林草原资源动态变化,快速发现和查处问题。逐步建成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据”的动态监测体系,实现森林草原资源数据年度更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四、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县、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网格。

(一) 分级设立林长

实行双总林长制,县级设立总林长,由县委

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林长由县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贺兰县段设立多林长制,由县委书记、县长和保护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各乡镇(街道)要设立林长和副林长,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副林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

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林长,村(社区)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林长。

国有农林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场长和副场长担任。县级林长办公室设立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承担林长制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设置林长办公室,履行本级林长制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林长要定期、不定期向县级林长汇报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各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每季度向县级林长办报告本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工作情况。各级林长名单及所负责区域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林草部门备案。

(二) 建立协作机制

县级林长联席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召集,由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县级联席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乡级林长会议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1次。县级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司法局、富兴街街道办等部门、各乡镇场组成。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副科级以上领

导为责任人，1名同志为联络员。各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林长会议制度。

（三）明确责任区域

林长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各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为单位，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民组为单位。

国有农林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林长负责。

五、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

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督促完成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区内的国土绿化、林业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发展问题；牵头解决责任区内突出问题；指导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级林长和副林长的履职情况，督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方面的相关问题；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督促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及时调度各级林长及相关责任人协调和配合林业、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经营者权益。按照权责相当的原则，林长制主体责任在县级，县级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

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和调解山林权属争议，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负责监管员、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

实源头管理责任。

村（社区）级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等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

4.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林区治安秩序管理，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5.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培育、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

7.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指导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

8. 县应急局：负责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做好全县森林防灭火的监督检查工作。

9. 县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日常巡查监管，与林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行为；与林业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11.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气预报服务，协同建设森林火险气象监测站；在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2.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养护、保护与发展工作。

13. 县司法局：负责森林资源和绿化区域保护、管理、发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4. 富兴街街道办：负责居民区内园林绿化保护、监管、培育、利用，以及名木古树保护工作，街道林长工作，指导、监督、考核社区林长工作。

15. 各乡镇、国有农林场：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培育、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乡镇场林长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各村林长工作。

（三）林长办公室职责

落实县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制定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辖区内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报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承办本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各项措施，指导各级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查办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案件，对各级林长和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定期上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国有农林场（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乡镇（街道、国有农林场）、村（社区）两级明确职责分工，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县林长制顺利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大资金投入

根据财政权责相匹配的原则，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财政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保障机制，落实林长制专项经费，加大林业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林业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草原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县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布责任范围、姓名职务、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助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暂行办法》《贺兰县工业企业分等定级 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1〕1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贺兰县工业企业分等定级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八届政府第80次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及工业企业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倒逼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

〔2021〕77号)及《贺兰县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业企业是指全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使用土地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三年无特殊原因而未投产的制造业企业、租用生产用房的企业)，不

含采矿业和电力、供热、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

第三条 建立健全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契合国家及区市有关文件精神，注重结合本县工业发展实际情况，突出发展方向和重点。

(一) 激励性原则。综合评价着重激励发展，推动企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断提高综合实力。

(二) 统一性原则。确定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对企业绩效作出综合评价。

(三) 规范性原则。按照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四) 统筹性原则。结合工业园区及各乡镇场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统筹建立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建立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贺兰营管部及各乡镇场、街道办等组成。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工业的县领导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发改局分管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一般在每季度

末的当月下旬召开，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六条 辖区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应评价的工业企业按照评价指标填报数据，相关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数据进行核实评价。

第三章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评价指标体系以百分制计，围绕推动创新发展和提高综合实力，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选取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水耗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共七项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选取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电销售收入两项指标组成。

(一) 指标权重分值设置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项指标标准分值：亩均税收 20 分，亩均增加值 15 分，单位能耗增加值 15 分，单位水耗增加值 15 分，单位排污权增加值 15 分，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分，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分。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指标标准分值：单位用地税收 50 分，单位用电销售收入 50 分。

(二) 指标基准值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5 万元，亩均增加值 15 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 1.5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水耗增加值 300 元/立方米，单位排污权增加值 200 万元/吨，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全员劳动生产率 15 万元/人。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 3 万元/亩、单位用电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万千瓦时。

第八条 设置综合加、扣分项。

(一) 综合加分项

1. 投入。当年工业技改设备投资每完成 100 万元加 0.1 分，最高加 3 分。

2. 创新。当年认定国家级各类创新、服务、绿色发展平台或产品的，加 2 分；当年认定自治区级各类创新、服务、绿色发展平台或产品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3. 增速。最高分值 3 分，当年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10% 的加 0.5 分，超过部分按照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按 0.05 分的比例计算得分；超过 50%（含）的加 3 分。

4. 当年获得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有关表彰或奖励补助的企业，每获得一项分别加 1 分、0.6 分、0.4 分、0.2 分。最高加 3 分。

5. 对当年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申报的加 1 分，成功上市的再加 2 分；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挂牌申报的加 1 分，成功挂牌的再加 1 分；对在其它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挂牌成功后加 1 分；对参与母公司股改，母公司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加 1 分。最高加分 3 分。

6. 亩均税收超额加分。亩均税收超过 15 万元/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超过 8 万元/亩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每增加 1 万元加 0.2 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综合扣分项

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的企业扣 1 分；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能耗目标考核不达标企业扣 1 分；规上工业企业当年没有研发投入或新上规企业两年内没有研发投入扣 1 分；受到环保处罚的企业，处罚一次扣 0.5 分；受到生产安全处罚的企业，处罚一次扣 0.5 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处罚扣分的基础上加扣 1.5 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扣 1.5 分。上述扣

分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以上加、扣分项，可根据全县经济发展需求，由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1. 单项指标得分计算。

单项指标得分 = (年度指标的数据 / 基准值) × 标准分值。除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得分不超过标准分值外，其他单项指标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值的 1.5 倍。

2.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价得分 = 所有单项指标得分之和 + 所有综合加分之和 - 扣分项。

第四章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分类

第十条 根据企业年度最终得分，分规上、规下企业两类，规上企业按照新食品、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新材料、其他产业进行最终得分分类排序，规下企业按照最终得分排序，最后分成 ABCD 四类：

（一）A 类为做大做强类。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内排名前 15%（含）的规上工业企业。电子信息产业得分 120（含）分以上评为 A 类，结果不受比例限制。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10%（含）的规下工业企业。

（二）B 类为提升发展类。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内排名 15%—70%（含）之间的规上工业企业。电子信息产业得分 90（含）—120 分的评为 B 类，结果不受比例限制。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10%—50%（含）之间

的规下工业企业。

(三) C类为调控帮扶类。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调控帮扶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内排名后30%的规上工业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50%-90%(含)之间的规下工业企业。

(四) D类为倒逼整治类。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淘汰关停的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年度期末处于完全停产、关停状态或已出现严重危机且帮扶无望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列入D类倒逼整治类,原则上规上企业列入D类的数量不超过规上企业总户数的5%。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10%以内的规下工业企业。

第十一条 其他评价规定

(一) 实行“一票否优”制:评价年度税收实际贡献300万元(含)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新招商引资企业入驻我县后不能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的,不列入A类;评价年度当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以及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企业,均不得列入A类和B类。

(二) 不在“一票否优”范围内的企业:若综合评分达不到A类,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直接列为A类:A股上市企业(包含属于子公司的)、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包含属于子公司的)、年度工业产值 ≥ 5 亿元企业、年度税收贡献 ≥ 1000 万元企业;若综合评分达不到B类,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列为B类:新三板创新层企业(主体位于我县)、年度工业产值 ≥ 2 亿元企业、年度税收实际贡献 ≥ 500 万元企业。

(三) 不在“一票否优”范围内的当年新升

规工业企业:评价结果为C类或以下的,可调整提升至B类,并给予一年的培育期,以后年度按实际评价分类。

(四) 用地面积在10—20亩(不含)、取得土地使用权满5年(二次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满2年,下同),且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上仍未上规的工业企业及用地20亩及以上、取得土地满5年仍未上规的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直接列为D类,但如果该宗地上的租赁企业上规视该宗地上规,不直接列入D类。

(五) 排名相同的企业在分类时,以亩均税收高者靠前;亩均税收也相同的情况下,以亩均增加值高者靠前。

(六) 经认定调整分类档次的,原则上不影响企业原评价分类档次的控制比例。

第五章 工作任务及流程

第十二条 对A、B、C、D类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评价数据采集上一年度数据。评价工作于评价年3月开展,6月底之前完成。各工业园区可根据需要,每半年进行一次预评价工作,向企业提前预警。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含名单确定、数据上报、相关部门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分行业评价、联席会议审定、公示和结果发布等步骤。园区企业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评价,园区以外企业由各乡镇场及街道办评价,统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核,由联席会议审定。

(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等通过排查摸底,按照要求确定本辖区评价企业名单,收集企业相关数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

(二)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核实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准

确。县统计局负责核实规模以上企业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年平均职工人数，提供年度行业增加值率、规上企业名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升规企业名单等数据；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缴纳税收、销售收入等数据；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提供挂牌上市企业名单；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数据；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提供企业排放数据、环境违法行为、当年受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的企业名单；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企业用电量数据；县水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用水量数据；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基础信息、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名单等；县发改局提供评价年度当年列入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清单及获得国家或区市发改、工信系统各类创新、服务、绿色发展平台或产品等；县科技局负责提供国家或区市科技系统各类创新服务平台或载体清单；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评价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清单。涉及其他事项的由县有关部门认定和提供。

（三）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或聘请行业专家进行审核，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新食品、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及其他制造业（除前3个行业外，剩余行业全部归类其他）四个行业进行分类评价，每个行业作为一个独立评价单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不作分类，统一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出 ABCD 四类结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最终评价的 ABCD 四类结果报联席会议审定，审定后在贺兰县政务网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以下步骤解决：

1. 公示期内以书面向公示部门提出；
2. 需要实名提出异议，不能匿名。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
3. 公示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五）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报县委、政府研究通过并行文执行。

第十四条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贺兰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商解决，结果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开展评价工作，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在工作中违反规定，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进行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及区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附件

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 = 税收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1.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 = 已登记用地面积 + 承租用地面积 - 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2. 税收实际贡献：指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含代扣代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 = 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 + 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分税费按入库时间进行取数。

涉农减免税企业得该项基本分（需获得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二、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照企业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乘以统计局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增加值率计算。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化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四、单位水耗增加值（单位：元/立方米）

单位水耗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工业企业用水量

工业企业用水量：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既包括生产用水，也包括辅助生产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工业用水按新水取用量统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五、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污权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核定的排污权

核定的排污权指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之和计，无需排污权指标的企业该项得基本分。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研发经费支出 / 主营业务收入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增加值 / 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八、年实际用电量（单位：千瓦时）

工业企业全年实际用电量。

九、各类创新、服务、绿色发展平台或产品

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等。

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十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二）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88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9号），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评价系统，探索具有县域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

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动全县中小学劳动教育有效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到2025年，建立健全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配齐建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完善督导考核评价体系，努力打造劳动教育品牌，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基地10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所，形成4门劳动教育精品课程，全县中小学一体化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内容

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

小学低段：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掌握小学阶段基本生活技能，深知人人都要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

小学中高段：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

初中阶段：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和职业意识。

普通高中阶段：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参

加生产劳动、开展服务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三、重点任务

(一) 确保开齐开足课程。全面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根据各学段特点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要与通用技术、校本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进行统筹，每周不少于1课时。其他课程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体现地方和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

(二) 科学合理安排课外劳动时间。强化学生日常行为养成教育，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學生要参与劳动实践，主动分担家务，热心志愿服务，自己事自己做。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由学校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

(三) 创新劳动教育方式方法。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以评价方式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活动，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充分运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线上线下情景式教学。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县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奖范围。

(四) 拓展劳动实践场所。县教体局统筹规划

配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规划一批土地、温棚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中小学组织学生劳动提供服务。优化综合性教育基地布局，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综合基地，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五）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做好中小学生劳动素养质量监测，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专任教师。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配齐县级专（兼）职劳动教育教研员，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

四、评价指导意见

小学低段：重点评价劳动意识的建立、生活习惯养成、学会分类整理、中国传统节日和习俗的认识、安全意识建立、环境卫生打扫、小手工活动等一级指标。

小学中高段：重点评价劳动习惯养成、参加

校内外公益劳动、家庭小“卫士”、学会劳动规划和基本工具的使用、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与食物制作、绿色环保出行、集体合作观念、中华礼仪、家乡菜的制作、手工设计与小制作、美育提升、社会调研等一级指标。

初中段：重点评价劳动知识技能、家政学习、社区服务（环保、宣传、倡议、爱心资助）、适当参加生产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家庭护卫角色互换、绿色环保出行、劳动和军事技能掌握、工匠精神、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与食物制作、安全框架评估、集体合作观念、中华礼仪、社会关爱、家乡自然地理与人文认识、非遗传承、手工设计与制作活动、职业劳动体验、园艺认识、美育提升、社会调研、计算机网络科学实验与物联网、劳动实践中的仿生设计等一级指标。

普通高中段：重点评价职业体验参与度、服务性劳动的开展、农业与工业生产劳动、劳动技能掌握、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家庭护卫角色互换、绿色环保出行、劳动和军事技能掌握、工匠精神、建立评判质疑的研究学习精神、国家自然地理与人文情怀、社会关爱、中华文明传承、非遗传承、设计与制作、美育提升、社会调研、计算机网络设计与物联网、劳动实践中的仿生设计等一级指标。

在劳动教育实践过程中，加强过程性评价和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此外，对中小学学习地方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实践及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评价要求。

五、实施阶段及措施

第一阶段：初步开展（2021年3月—2021年8月）

1. 制定并下发《贺兰县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明确劳动教育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指导各中小学依据具体情况，

按照“一案一校”“各有特色”的原则，制定符合实际的校级实施方案。

2.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3. 各中小学确保劳动教育课程开齐开足，每周至少1节。根据自身硬件设施和教师特长，创新劳动教育方法，培养学生审美、爱美等方面的能力。

4. 根据区市级劳动教育指导意见，确定县级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

5. 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开展校内外劳动实践课程。在学校日常教学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参与校园卫生整治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参与对教室、楼道、操场等公共区域和绿化带卫生清扫以及美化工作，组织学生进行校园保洁等劳动实践活动。在校内开辟劳动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场地设施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符合中小学生学习发展的劳动教育基地，扩大学生实践场地。

6. 根据政协提案和学校实际，选择10所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劳动教育基地及劳动体验室，由学校提出建设意见，教育体育局统一实施建设。

第二阶段：深入开展（2021年8月—2022年12月）

1. 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课程教学，由教研联盟组织教师充分结合地方传统劳动特色、地域文化，设置系统、连续的劳动教育教学内容，小学分低段、中段、高段，初高中分年级，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校本课程。积极推进跨学科融合劳动教育，结合学校发展特色和课程建设计划，对劳动教育主题进行组合、优化和再开发，构建具有地域及学校特色的活动项目。在语文、历史、思政等学科和德育

工作中渗透劳动观念内容，在科学、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训练，在其他学科教学和团队活动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2. 落实家校联合，促进学生日常劳动习惯养成。开展每月一主题“家庭会议”“德育作业”或“亲子实践”等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密切联系家长，让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指导者和协助者，形成劳动教育合力。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开展劳动教育，教育学生“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他人的事情帮着做，公益的事情争着做”的价值观。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与乐趣。

3. 组织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教育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贺兰县挂牌命名的研学基地，根据就近原则，开展特色活动、劳动实践，通过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劳动技能，体验劳动的快乐。与学校附近的社区、养老院联系，结合“学雷锋日”“爱国卫生日”等，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开展适合中小学生的公益劳动和社区志愿者服务，让学生掌握一定劳动技能，体验劳动的意义，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4. 定期举行线上线下各类劳动技能比赛，让学生在比赛中学习并得到劳动技能的提升。结合传统节日组织学生进行实践活动，使学生体会到劳动创造美好，培养勤俭、创新的劳动精神，同时也帮助学生了解节日习俗。

5.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

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的专家培训讲座，开拓视野；开展劳动教育教研活动，夯实基础。通过专家引领、校本研修、反思总结，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研究，不断改进劳动教育方法和组织形式，注重激发学生内在需要和动力，提高教育效果。

6. 大力开展与劳动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活动，进行手工制作、创造发明、电器维修、班务整理、室内装饰、勤工俭学等实践活动。广泛组织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劳模报告会、手工劳技展演等，以活动为载体营造氛围，提高学生劳动意识。

7. 开展劳动技能小标兵评比大赛，宣传身边的劳动模范、生活小达人等，教育影响更多的学生。

第三阶段：提炼总结（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 通过开展班级学生劳动课展示、评选班级劳动小能手、劳动教育主题大型汇报评比和优质课竞赛等活动，提炼劳动教育成功经验、特色和亮点，择机开展县级大型观摩活动进行成果推广，多举措营造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劳动教育工作有效实施。

2. 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加大劳动教育督导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中。评价内容包括参加劳动次数、劳动态度、实际操作、劳动成果等方面，并将具体劳动情况和相关事实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为升学、评优提供重要参考。

3. 组织评选劳动教育示范校，并在全县进行劳动教育成果展示。

4. 梳理劳动教育优秀课例、劳动小能手技能展示资料，在全县展开评比，形成精品课例。

第四阶段：成果应用推广（2024年1月之后）

1. 常态化开展特色劳动教育实施。

2. 根据各校硬件、师资情况，继续挖掘潜力，形成新的特色，提炼新的成果展示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认真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教育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为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保障条件。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宣传力度，财政局要加大教育投入，会同教育体育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支持劳动教育工作。编办、人社局要依法落实承担劳动教育的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劳动教育教师提供支持。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精心规划各中小学实践用地。乡镇街道办积极为学校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及活动资源。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三）加强统筹和协调。各中小学要成立由中小学校长任组长的劳动教育课程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劳动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协调与管理等方面的任务，确保劳动教育的时间、师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校长是劳动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安排专人负责劳动教育落实情况，从“五育并举”的战略高度制定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加强劳动教育活动，不得挤占、挪用劳动教育时间，辩证处理好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集体劳动和个体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和重复劳动、现实劳动（线下）与虚拟劳动（线上）、学校劳动和家庭劳动及社

会劳动之间的关系。

(四) 防范劳动安全风险。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学生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学校要加强师生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教育，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并将安全职责压实到人。开展校外劳动教育活动必须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预案，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

(五) 加强督导考核。将全县劳动教育实施情况、开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调动学校工作积极性。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有序性、针对性和保障措施进行督查和指导。强化督导考核结果的应用，劳动教育督导情况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着力推广优秀课程经验和教学成果，开展劳动教育课程优秀课例评选、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优秀案例库。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对劳动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进行大力宣传，努力在全县营造劳动教育良好氛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1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调节和引导作用，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9〕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

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协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暂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16号)、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县

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保支付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医保发〔2020〕17号)和《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目标,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双向转诊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筑牢基金保障底线。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前提下,进行总额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二是坚持统筹管理、节余留用。针对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医保基金“打包付费、节余留用”的激励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使医疗机构将医保基金从利润向成本控制转变,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严格杜绝过度医疗和小病大治,通过内部管控促进基层首诊和住院比例,降低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比例。

三是坚持三医联动、协调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四是坚持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制度公平可持续,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要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夯实医保基金长期稳定健康运行的基础。

(三) 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贺兰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方式改革。

(四) 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机制并重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2021年起,在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全面推行以县域内医疗健康总院“总额打包”为主,按疾病诊断分组分值付费、单病种付费、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实现县域外三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逐步下降;县域内二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下降(或持续稳定),一级医疗机构住院人数上升;实现医保资金由收不抵支转向收支平衡并走向结余,参保人员实际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实现居民(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率逐年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并向社会公开,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

(二)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作用,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1. 按县域医保(含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当年度发生的全部门诊及住院医疗的医保统筹费用(含银川市内外以及零星报销产生的门诊统筹、门诊大病、单病种付费、床日付费、人头包干付费、住院、转诊转院等合理医疗统筹费用,下同)纳入总额控制范围,职工生育医疗“人头包干费用”计入控制总额中。采取“总额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清)算”的方式对健康总院内各医疗机构分别结算,结算资金统一拨付至医疗健康总院独立账户。

2. 县域内参保人员在医疗健康总院外发生的就医费用及县域外参保人员在县域医疗健康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按自治区、银川市结算、清算办法进行结算、清算,结算清算金额从给医疗健康总院核定的总额中扣除。

3. 县医保局与贺兰县医疗卫生健康总院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明确支付方式相关指标,将基金总额按约定预拨付至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独立账户,同时县医保局监督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内部基金分配方案,督促其建立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有效利用医保基金。

4. 参保人员在医疗健康集团总院内各组成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大病、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区市医疗保险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参保职工及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健康总院结算管理办法的影响。

(三) 加强协议管理,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医保监督管理办法,利用基本医疗保险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方式这一重要抓手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探索引

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继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启动《贺兰县医保局信用“红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保险服务监管,并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四) 完善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医疗保障局要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继续执行银川市现行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考核细则及有关考核指标,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促进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有效提升。同时保障改革进程中参保人员利益不受损,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实际报销比例。重点考核以下11个指标: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住院自费项目费用占比、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转诊转院率、住院总费用增长率、平均住院率、门诊统筹总费用增长率、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增长率、门诊统筹人次增长率、医保政策知晓率、参保群众满意度。每年对上述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健康总院年终结算挂钩。

(五) 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

县卫健局要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医疗健康集团内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参保患者在医疗集团总院住院期间为诊断病情到上级医院所做检查费用,由医疗集团并入本次住院费报销。医疗健康总院应将医保支付方式纳入本集团绩效考核,规范诊疗行为,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推诿参保群众就医,不得减少医疗服务。要

建立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

三、结算方式

医保基金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结算采用“总额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清）算”的方式。

（一）医保局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基金预算安排，以基金预算收入为总量，先提取 10% 调剂金，再预算参保人员县域外就医支付医保基金额度，剩余部分“按月预付”打包给医疗健康总院，由总院内部合理分配使用，医保局对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行监管，年终考核，根据医疗健康总院完成的医保服务量和服务指标进行计算。

（二）经医保局对医疗健康总院医保服务指标考核达标后的医保结余资金，经年度决（清）算后，结余在 20%（含 20%）以内的，可由医疗健康集团总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20% 以上的部分留用统筹基金；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若当年县域内基金收入低于近 3 年平均医保实际支出额的（含参保人员县域外异地就医医保费用），根据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对缺口部分予以适当调剂；若当年县域内基金收入超过近 3 年平均医保实际支出额的（含参保人员县域外异地就医医保费用），且出现医保基金超支情况的，医保基金不再进行调剂，由医疗健康总院解决。

医疗费用增长率高于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幅控制率时，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医疗健康集团总院（不含总院降低的）各医疗机构当年住院人次比上年住院人次增加的，或医疗健康总院当年住院人次比上年住院人次增加的，对出现医保基金超支的；医保基金

不再进行调剂，由医疗健康总院解决。

因重大政策调整、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导致医疗费用变化异常的，由县域医保部门与医疗健康总院会同银川市医保经办机构协商提出具体补偿方案，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卫健部门审定后执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作。县医保局牵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调整报销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政策，推动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及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率先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完成卫生健康总院运行机制建设，完善组织和制度保障，建立集团内部网络信息系统，确保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顺利衔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同步推进县域综合医疗试点改革。

（二）加强效果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又与周边地区、经济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通过评估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务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引导群众到基层就诊，发挥医保基金的最大使用效率。

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3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管理，现将《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
2. 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升级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宁商发〔2021〕32 号）等文件要求，为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效应，探索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机制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我县前期实施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基础，现就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相关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中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巩固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助力农村消费梯次升级，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1年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助力贺兰乃至宁夏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等目标任务，以打造“升级版”电子商务示范县为目标，进一步挖掘全县农村电商发展潜力，发挥农村电商带动农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市场供给、连接生产和市场作用，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夯实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升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通过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在农村流通、产业融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区域特色企业，持续推动全县农村电商升级提质，电商在农业农村应用领域不断深化融合，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物流成本明显降低，促进产业发展、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明显。

力争到2022年底，电商促进农村消费成效明显，我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或达到20%以上，电商助力产业发展作用明显。以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整合建设5个乡（镇）级和不少于3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农村电商公服体系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乡村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建设改造1个县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乡村全

覆盖，辐射带动全区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县域流通质量效率显著提升，物流整体上下行费用降幅大于全区整体降幅5个百分点以上，快递配送基本实现1天内送达；打造贺兰县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中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和农产品流通加工体系，实时匹配农产品信息、冷库信息、冷链车辆信息、市场需求信息，实现供应链体系的有序发展；在生鲜电商方面推行社区团购弹性供应链、灵活送货的商业模式，产品分拣采取分等定级、分类包装、预冷处理、集中入库、统一仓储分拣配送，保证智慧供应链管理体系完整；使全县农产品品牌培育、产业标准化水平、农产品上行效率不断提升，培育应用广泛的电商区域公共品牌不少于1个，本地特色产业电商供应链条数不少于1条；完成电商人才培养不低于1000人次，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规模，培训对象满意度90%以上，建成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服务团队；电商培训转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主体数量同比增长超5%以上，电商带动就业、创业及农民增收效果显著。培育十家电商示范企业、电商示范站点；全县电商交易额突破百亿元；全县电商产品开发上千款；全县涉及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数量突破万家。打造贺兰县“三个一”电商产业生态圈，即一流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一支永不走的筑梦导师团、一百亿产值的全产业链条，使电子商务进农村成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三、主要任务

（一）升级数字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快数字化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升级建设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电商创业园孵化平台，升级改造农村电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县+乡+村”全流程运营服务机制，强调公共服务功能为主。根据服务需要设立综合办公区、企业孵化区、创客中心、会议（培训）

中心、网络直播（培训）中心等功能区，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政策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包装运输、客服管理、证照办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建设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预留和开放端口，确保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智能对接，实现对乡（镇）、村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及运营管理；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快递物流、培训等公共服务，为制定农村电商长效发展机制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完善贺兰电商培训孵化能力，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培训、创业孵化、网红打造等一系列孵化服务。实现“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构建“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销对接+品牌培育+网络推广+其它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

2. 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升级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实现服务全覆盖，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整合升级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 and 原有健全运营条件的乡镇、村级服务站点进行升级改造。服务站点负责人以具备电商基础、创业意识、思维灵活、配合程度高为优选标准；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要求，建设不少于5个乡（镇）级农村电商服务网点、不少于30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覆盖率达100%。一是将站点建设作为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节点，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村级服务站点为农民提供线上购物、充值缴费、快递物流、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等便民服务，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发展成新型乡村便利店，建设成购物、

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的乡村商业中心。二是将村站点打造成为农产品上行端口，运营人员打造成农村电商合伙人，参与农产品销售分成，增加村站造血能力的同时，将全县农产品信息和网销以网格化的方式进行统筹考虑，延伸村站网点的产品辐射能力，完善村站管理体系，加强县域运营中心对村站的实际管理能力。三是开展电商示范村镇创建。2022年内完成1个农村电商示范乡（镇）和5个农村电商示范村创建，带动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改善城乡末端配送设施条件，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依托乡镇集贸市场、农业合作社冷库或规模直营店等，以现有仓储设施为载体，通过整合商贸物流资源，发展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农村电商物流体系。

1. 加快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物流配送功能。加快推进快递整合、智慧物流和数据中心建设。一是充分利用贺兰现有硬件设施，加强提升1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降低快递企业分拣、配送成本；加快推进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快递物流企业投递和揽收成本，提高快递便民服务能力。二是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配送体系，整合邮政、顺丰、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百世等主要快递公司，利用乡镇、村级服务站点，提高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网点覆盖率和配送时效，一站式服务好电商快递“最后一公里”。

2. 构建新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一是依托现有基地冷链设施，解决大宗露地蔬菜批发“最初一公里”难题，大力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二是依托社区电商、连锁超市，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共享云仓，在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内建设配备产品分级、

包装和预处理设备，实现农产品的统一分拣和统一包装，推行机械化、自动化、产品电商化的运行方式。优化生鲜农产品无害洗拣、预冷、配送等环节，建设线上线下商品体验式同城配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适应本地电商发展的本土化连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3. 搭建快递物流智慧中心平台。引导全县物流快递企业资源进行资源共享，整合县域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城乡快递共同配送，实现物流配送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和作用，以智慧物流服务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推进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服务和商品流通网络，由内向外，搞活县域流通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县域外市场。支持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和新型交易模式，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为农村产品提供包装设计、品牌培育、营销策划、质量管理等服务，提高农村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电商、快递企业服务网点的整合，促进物流、信息与基础设施等资源共享，构建覆盖县、乡、村的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网络，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信息共享，促进“线上交易+线下消费”服务发展。

（四）创新开展电商培训，带动电商人才创业就业。

1. 提高执政决策能力。针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电子商务企业负责人、优秀电子商务从业者、基层党政干部、乡村站点优秀负责人开展电商集训和轮训，提高干部队伍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思想认识、知识积累、决策能力、服务能力，引导干部队伍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县农村电商政策环境。

2. 创新电商培训方式。立足贺兰县农村电商发展实际情况，针对返乡青年、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企业主、农村妇女等不同人群精准跟踪施教，通过电商实训营、电商创客沙龙、电商品牌流动工作站等创新形式，为我县电商创业者提供交流空间、搭建学习平台、整合服务资源。其次，转变电商培训重数量轻质量的积习流弊，通过平台进行销售、直播培训、直播带货比赛等，挖掘我县网络直播达人，带动贺兰的直播电商热度，助力本地农产品卖向全国，加快数字化转型、挖掘商业潜能。

3. 打造筑梦导师队伍。培训遴选40人以上的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致富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肯奉献的电商人才，打造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积极探索兼职化、专业化、多元化人才队伍建设方向，形成筑梦导师服务的长效机制。

4. 跟踪孵化和就业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筑梦导师团”针对不同行业精准孵化辅导，形成导师、企业“结对子”式的精准操作培训，为其定制逐步提高难度和深度的培训课程，对其进行跟踪式培育、保姆式培养，直到培训对象实现独立就业或自主创业。

5. 做好线上公益性培训。针对不同群体的文化程度、从业经验、电商知识需求等，设置多层次、多维度的课程，录制在线培训课程同时，在县级

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同时，开展网络公开课程上传前的宣传，在同心县相关网站、视频号、公众号宣传网络公开课程，让更多的人了解农村电商。

（五）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利用现有传统媒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政策宣传、综合示范创建成果展示、区域公共品牌营销策划、区域特色农村产品营销宣传活动，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运用微信公众账号、快手和抖音直播、手机 APP、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新媒体渠道进行线上宣传引流；支持开展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营销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区域连锁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定期举办大中型农产品网销系列活动，支持电商造市造节，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推介销售农产品。

（六）完善农村电商品牌管理体系。

1. 培育电商区域公共品牌。立足贺兰县实际，推广宣传贺兰县 1 个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制定相关品牌使用标准，整合产品梳理、安全追溯、产品认证、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资源，破瓶颈、降成本、增效益，实现抱团聚合发展，提升农产品品质和标准化生产。引导百瑞源、厚生记、金河乳业、杞蕴、稻渔空间等电商企业和专业农业合作社实现贺兰电商品牌多元化，同时培育、孵化、扶持一批在本地有代表性的农业品牌入驻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并稳步扩大销售，打造县域农产品网络爆款产品和示范企业。

2. 鼓励电商自主品牌建设。支持本地大型农村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借助电商扩大业务经营地域，带动规模电商主体发展。围绕贺兰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以品牌打造、

包装设计、网络营销为主题，开展各类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发现、储备、培育一批明星电商企业和明星电商产品。县服务中心要积极引导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取长补短，合作共赢，完善全县农村电商生态体系。支持小微电商企业开展社群营销，大力推动农产品进城、进社区。开展电商示范企业培育和评比。年内培育和评选 5 家农村电商明星企业、5 家农村电商明星合作社（含家庭农场、农家乐），通过示范引领，激发创业热情，促进电商发展提档升级。

3. 加大电商宣传力度。利用中阿博览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农村电商品牌对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与福建、浙江等地对接活动，在东部地区全面宣传展示贺兰的人文风貌、特色旅游，开展文化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邀请中央媒体采访团聚焦采访报道贺兰电商在服务农民群众、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扩大农村电商的社会影响力。

4. 开展电商促进活动。继续利用好“阅宁夏·鉴优品”全民电商节、“6.18 电商购物节”“农民丰收节电商专场”、“双十一电商狂欢节”“双十二电商狂欢节”等线上线下促进活动，提升贺兰电商影响力和电商品牌的知名度。

四、工作安排

（一）实施准备阶段（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做好项目实施的筹备工作，制定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做好公共服务、快递物流、人才培养、品牌

建设等工作实施。

(三) 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招投标等文件,对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四) 总结推广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4月)。

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升工作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查找不足,积极整改,汇总经验,提升水平,形成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电商乡村振兴模式,对成型的经验模式进行宣传推广,对不足之处进行改进、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推进机制。坚持高位推动,完善各类配套政策办法,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明晰顶层设计和实施路径。建立县级电商全域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高位推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集全县之力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不断向好发展。

(二)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升级版)创建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加大对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年度推进情况的绩效考核力度。

(三) 健全项目和资金监管。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项目实施方案、配套政策、项目预算、项目进展、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设立监督电话;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运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强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及时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实施成效等,建立项目统计分析报送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完成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利用各类媒体,采取有效形式,加大对电子商务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提高广大农民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做好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及时报送、公开电子商务相关政策信息。

(五) 健全工作机制,注重经验总结。适时总结电商工作成效及经验,优选电商亮点工作内容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电商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不足,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健全工作机制。

附件 2

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下达的用于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政府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推动和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同管理，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做好项目统筹，推动项目落地，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绩效自评，迎接自治区绩效评价和商务部复核；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进行业务管理，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审核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的电商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下达预算并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指导承办主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会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评估并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支持承办主体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会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在县政府网站开设“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向社会公开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和建设进度，设置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银川市商务局，并经自治

区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进度和程序拨付。

2. 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3. 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充分挖掘农村电商潜力。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拟投入总资金 1500 万元。重点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1. 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不含土建）和设备购置。

2. 支持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土建）、改造和购置设备设施（含配送车辆），支持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等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整合解决方案。

3. 支持电子商务培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对政府机构、企业、电商从业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

创和乡村振兴，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的服务机制和转化机制。

4. 支持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扶持优势产业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等，支持农村产品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5.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宣传推广和乡村振兴。

6. 财政专项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征地拆迁、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和归垫资金等支出，严禁仅向特定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一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的，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七条 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采取按项目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分配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承办主体，并预留 10% 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终期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同时建立资产台账，便于资产管理。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主体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变

更合同内容。确因政策变化，支撑条件改变，要报请上级同意方可调整。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既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的，承办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具体时间，经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经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一条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承办主体。中标企业与原综合示范项目不是同一承办企业的，以 2021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为主，本着“协商一致、合作共赢”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承办主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3. 符合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4. 承诺按要求向省、市、县报送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1. 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合法程序选定的服务商，可作为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

2.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将资金拨付请示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主体名称、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完成时限、绩效目标、项目承办主体责任人等。

3. 建设项目必须经验收小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县政府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项目承办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若在日常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项资金不予拨付。

4. 申请材料需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缺一不可。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县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事宜，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实施完工后进行决算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

第十五条 承办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要求，制定专项资金专人专账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支出。

第十六条 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律取消项目资格，由有关部门负责停止资金拨付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

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主体向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在接到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银川市商务局和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承办主体要建立健全综合示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核公示、建设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程序合规、手续齐备、资料详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若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终止。

附件：贺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贺兰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版块	具体内容	比例	合计
1	升级农村 电商公共 服务体系 建设	1、贺兰县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中心建 设和运营 2、乡村电子商务 服务站建设和运营	<p>升级改造农村电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办公区、企业孵化区、创客中心、会议(培训)中心、网络直播(培 训)中心等功能区, 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必要办公设备设施,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显 著位置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p> <p>建设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 企业展示等功能的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 预留和开放端口, 确保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 信息系统”智能对接, 实现对乡(镇)、村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及运营管理; 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 质控制、快递物流、培训等公共服务, 为制定农村电商长效发展机制提供数据支撑。</p> <p>有专业团队负责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 发挥枢纽的作用,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向贺兰县企 业和个人提供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产品和企业孵化、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电商培训、直播带货等服务, 服务具有明确的导向。做好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报送。含运营服务费。</p> <p>建设不少于 5 个乡(镇)级农村电商服务网点、不少于 3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实现整体行政村电 商服务覆盖率 100%。站点功能完善、设备齐全。2022 年内完成 1 个农村电商示范乡(镇)和 5 个农村 电商示范村创建, 带动相关产业迅速发展。</p> <p>将站点建设作为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节点,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村级服务站点为农民提供线上购物、 充值缴费、快递物流、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等便民服务, 实现“一网多用, 一店多用”, 发展成新型 乡村便利店, 建设成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的乡村商业中心。</p> <p>将村站点打造成为农产品上行端口, 运营人员打造成农村电商合伙人, 参与农产品销售分成, 增加村 站造血能力的同时, 将全县农产品信息和网销以网格化的方式进行统筹考虑, 延伸村站网点的产品辐 射能力, 完善村站管理体系, 加强县域运营中心对村站的实际管理能力。</p>	<p>不高于 15%</p> <p>不高于 75 万</p>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版块	具体内容	比例	合计
二	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p>充分利用贺兰现有硬件设施,提升1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配送体系,整合邮政、顺丰、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百世等主要快递公司,利用乡镇、村级服务站点,提高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网点覆盖率和配送时效,一站式服务好电商快递“最后一公里”。</p> <p>构建新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p> <p>发展城市配送共享云仓,在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内建设配备产品分级、包装和预处理设备,实现农产品的统一分拣和统一包装,推行机械化、自动化、产品电商化的运行方式。建设线上线下商品体验式同城配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适应本地电商发展的本土化连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p> <p>搭建快递物流智慧中心平台。实现物流配送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和作用,以智慧物流服务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p>	不低于40%	不低于600万
三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		<p>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推进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p>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服务和商品流通网络,由内向外,搞活县域流通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县域外市场。</p> <p>支持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和新型交易模式,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为农村产品提供品控溯源、品牌培育、库存管理等服务,提高农村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增强农村实体店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p> <p>支持推动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电商、快递企业服务网点的整合,促进物流、信息与基础设施等资源共享,构建覆盖全省县、乡、村的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网络,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信息共享,促进“线上交易+线下消费”服务发展。</p>	不高于10%	不高于150万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版块	具体内容	比例	合计
四	建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p>提高执政决策能力。针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电子商务企业负责人、优秀电子商务从业者、基层党政干部、乡村站点优秀负责人开展电商集训和轮训，提高干部队伍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思想认识、知识积累、决策能力、服务能力，引导干部队伍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p> <p>创新电商培训方式。通过电商实训营、电商创客沙龙、电商品牌流动工作站等创新形式，为县电商创业者提供交流空间、搭建学习平台、整合服务资源。通过平台进行销售、直播培训、直播带货比赛等，挖掘我县网络直播达人，带动贺兰的直播电商热度，助力本地农产品卖向全国，加快数字化转型、挖掘商业潜能。</p> <p>打造筑梦导师队伍。培训遴选40人以上的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致富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肯奉献的电商人才，打造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积极探索兼职化、专业化、多元化人才队伍建设方向，形成筑梦导师服务的长效机制。</p> <p>跟踪孵化和就业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筑梦导师团”针对不同行业精准孵化辅导，形成导师、企业“结对子”式的精准实操培训，为其定制逐步提高难度和深度的培训课程，对其进行跟踪式培育、保姆式培养，直到培训对象实现独立就业或自主创业。</p> <p>做好线上公益性培训。针对不同群体的文化程度、从业经验、电商知识需求等，设置多层次、多维度的课程，录制在线培训课程同时，在县级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课，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同时，开展网络公开课上传前的宣传，在同心县相关网站、视频号、公众号宣传网络公开课，让更多的人了解农村电商。</p>	不高于15%	不高于225万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版块	具体内容	比例	合计
五	构建农村电商销售服务体系		<p>用现有传统媒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政策宣传、综合示范创建成果展示、区域公共品牌营销策划、区域特色农村产品营销宣传活动，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p> <p>运用微信公众号、快手和抖音直播、手机 APP、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新媒体渠道进行线上宣传引流。</p> <p>支持开展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营销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区域连锁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p> <p>定期举办大中型农产品网络营销系列活动，支持电商造市造节，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推介销售农产品。</p>	不高于 15%	不高于 225 万
六	完善农村电商品牌管理体系		<p>推广宣传贺兰县 1 个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制定相关品牌使用标准。引导电商企业和专业农业合作社实现贺兰电商品牌多元化，同时培育、孵化、扶持一批在本地有代表性的农业品牌入驻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并稳步扩大销售，打造县域农产品网络爆款产品和示范企业。</p> <p>支持本地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带动规模电商主体发展。围绕贺兰特色优势农产品，开展各类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培育一批明星电商企业和明星电商产品。完善全县农村电商生态体系。支持小微电商企业开展社群营销。开展电商示范企业培育和评比，年内培育和评选 5 家农村电商明星企业、5 家农村电商明星合作社（含家庭农场、农家乐）。</p> <p>利用重要展会，开展农村电商品牌对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与福建、浙江等地对接活动。邀请中央媒体采访团聚焦报道贺兰电商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扩大农村电商的社会影响力。</p> <p>利用好“阅宁夏·鉴优品”全民电商节、“6.18 电商购物节”“农民丰收节电商专场”、“双十一电商狂欢节”“双十二电商狂欢节”等线上线下促进活动，提升贺兰电商影响力和电商品牌的知名度。</p>	不高于 15%	不高于 225 万
合计				100%	150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8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做好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努力把每一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切实提高代表、委员和群众满意度，根据办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任务分工。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共提出代表议案4件、代表建议6件，已分解落实到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等7个单位承办（详见附表1）。

（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工。政协贺兰

县十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共提出重点提案5件、一般提案17件，已分解落实到交通局、住建局、卫健局等10个单位承办（详见附表2）。

二、办理程序

（一）交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由政府办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二）接办。承办单位收到交办件后应及时清点登记，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确定办理工作的责任人、时序计划和工作措施。

（三）办理。承办单位对议案建议和提案，要及时研究，认真落实。对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

切实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不符合法律和 政策规定或不可行的，应实事求是作出说明，以取得代表或委员 的理解与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作为了解民情、汲取民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过程，对收到的议案建议提案逐件梳理，认真吸收采纳，充分结合 2022 年重点亮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研究制定办理措施、计划，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全力提高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 完善互动机制，深化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站所直接办的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盯。在办理过程中，

对涉及多个部门承办的议案建议提案，要强化协作机制，主办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协商、形成合力解决问题，全力以赴，确保议案建议提案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三) 加强督查问效，提高办理质量。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县 人大人选委和政协提案委，采取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督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办理进度，把工作落实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工作纪律，对思想不重视，办理不认真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的单位及主要负责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任务分工方案一览表
2.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任务分工方案一览表

序号	代表议案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保学东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习岗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的议案。	王继斌	邢冰	习岗镇	财政局、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2	吴文军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立岗镇兰光中心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的议案。	王继斌	吴士忠	水务局	财政局、立岗镇	2022 年 10 月底前
3	屠志刚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常信乡四清林场四二千沟桥新建项目”的议案。	蒋恒斌	孙富忠	交通局	财政局、常信乡	2022 年 10 月底前
4	陈学鹏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洪广镇高荣村 5 社至沙荣公路道路硬化项目”的议案。	蒋恒斌	孙富忠	交通局	财政局、洪广镇	2022 年 10 月底前

附件 2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代表建议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孙建军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金贵镇银光村蔬菜园区温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议。	王继斌	强玉梅	金贵镇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底前
2	殷学锋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立岗镇银星村 3、9 社巷道硬化项目”的建议。	王继斌	朱燕华	立岗镇	财政局、交通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3	张立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常信乡稻渔空间外环线道路亮化工程”的建议。	蒋恒斌	刘德彬	住建局	财政局、交通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常信乡	2022 年 8 月底前
4	杨志雄等代表提出“关于洪广镇洪广村 7 社跨第三排水沟拱桥翻建项目”的建议。	王继斌	吴士忠	水务局	财政局、交通局、洪广镇	2022 年 10 月底前
5	杨彦海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南梁台子铁东大渠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议。	王继斌	吴士忠	水务局	财政局、交通局、南梁台子管委会	2022 年 10 月底前
6	马晓成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京星农牧场京宁村 1 社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的建议。	王继斌	王虎	京星农牧场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2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99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2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1. 实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对体苑小区、地质小区 7 号楼、老生资楼、美洁小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共涉及 12 栋楼，508 户(住宅 467 户，商业 41 户)，改造面积 3.29 万平方米。改造后，上述 4 个居民小区及周边地区人居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住户的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将得到有效提升。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领导：刘德彬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2. 实施贺兰县体育中心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主要内容：(1) 对贺兰县体育中心田径场地面、墙面进行修复，完善给排水系统与照明系统，

更换看台座椅、看台遮阳棚，增设场内广播和 LED 显示屏；(2) 对灯光球场及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地的地面、排水照明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我县体育运动中心设施老化陈旧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观，群众健身体育运动条件将进一步改善。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曹 凯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县体育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3. 实施贺兰县 2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为贺兰府、公园华府配套公办幼儿园采购设备，将新增 15 个教学班，新增学前公办学位 450 个，解决小区及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问题。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推动全县教育资源均等化工作发展，使周边群众充分享受普惠

教育资源。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曹 凯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4. 实施县城、德胜园区破损沥青路面及市政排水井盖维修更换项目。

主要内容：(1) 对县城内、德胜园区部分破损塌陷路面进行维修；(2) 维修更换缺失、塌陷、破损的市政排水井盖。该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改善县城区域及德胜商住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领导：陈 锋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5. 实施县城 2 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1) 汇源街与意湖路南北路口需将原有人行道进行改造，增加非机动车道（南北各改造 100 米）；(2) 109 国道高速桥洞下改造人行道，增加机动车道。该工程通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后，进一步提升县城主干道路交通通行能力，有效纾解交通压力。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领导：刘德彬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6. 实施金贵镇江南新村老年服务中心项目。

主要内容：维修改造江南新村 850 平方米房屋，用以建设老年人休息、活动、餐饮、健身、

阅览等功能用房及公共活动场地。项目实施后，江南新村适老化基础设施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托老能力将得到显著加强，为全县“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增加新的亮点。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张新林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7. 实施贺兰县新建 5 个农村公厕项目。

主要内容：2022 年计划建设完成 5 座农村公厕，概算资金 100 万元。将作为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快推进，以此有效改善部分农村地区缺少公厕等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领导：马建宁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8. 实施太阳城小区周边新增公交站点项目。

主要内容：在太阳城社区周边增设 3 处公交站点，解决周边群众出行不畅、不安全等问题，有效纾解贺兰四小、贺兰一中（初中部）等周边学校高峰期交通拥堵等问题。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综合执法局、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9. 实施 2 处小微公园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1) 新胜小康村西侧建设小微公园，建设总面积 28.6 亩。(2) 利民路建设小微公园，

建设总面积 10.8 亩。将通过拆墙透绿、建设凉亭、铺设园路等基础建设和种植绿植等园艺方式，为群众打造环境优美的城市休闲去处，有效改善县城环境，增加绿化面积。

牵头领导：马国峰

责任领导：万 佳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0. 实施健康卫生质量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1）成立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开展危重新生儿救治、转运、会诊和新生儿专科技术培训、指导。（2）建设贺兰县胸痛中心，提供心血管急危重症抢救、复杂疑难病例诊治以及继续教育等服务和支持。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杨艳军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县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加强领导。大力推进为民办

实项目是政府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宗旨的具体体现，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亲自推动，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把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任务作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协调解决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狠抓落实，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加强沟通，合理推进。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规划项目推进序时进度，强化推进措施，从严从快从实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要强化要素保障，突破难点痛点，为民生实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注重实效。各部门要严把为民办实项目建设质量关，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真正把实事办好。县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督促协调职能，以为民办实项目的推进进度和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开展定期督查与不定期督查。将全面督查检查与重点抽查结合起来，及时掌握情况，加快推动落实。

关于印发《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 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县名师工作室的科学管理与考核，进一步推动工作室的健康发展。根据《银川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管理考核办法》（银教发〔2015〕1号）、中共贺兰县委《关于印发〈贺兰县开展“三创”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发〔2015〕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名师工作室的管理

（一）县教体局负责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指导、协调工作室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进行业务培训，接受学科专家专业指导，进一步提高名师的专业水平。

（二）县教研员负责工作室的过程性指导，审核工作室工作计划、活动安排，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阶段性工作报告，全面指导、协调工作室顺利开展。

（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负责对工作

室进行日常管理，学校教学副校长分管名师工作室。

二、名师工作室的考核

（一）考核对象。

贺兰县名师工作室及工作室培养对象。

（二）考核内容。

依据《贺兰县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1）进行，培养对象的考核依据各工作室制定的《培养对象考核细则》进行。

（三）考核办法。

1. 工作室的考核。

（1）名师工作室每学年考核2次，分学期阶段考核和年度考核。

（2）学期阶段考核由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考核完成后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教体局。

（3）年度考核由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个别访谈、过程跟

踪、查阅名师工作室网络空间、成果检验、汇报展示等方式进行。工作室主持人须对照考核细则先进行自评并完成自评报告。

2. 工作室培养对象的考核。

(1) 培养对象的考核由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共同负责，各占 50%。

(2) 每学期考核 1 次，考核完成后须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县教体局。

(3) 每个工作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室切实可行的《培养对象考核细则》，并报县教体局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4) 考核前，培养对象须对照本工作室制定的《培养对象考核细则》先进行自评。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培养对象平时工作表现、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培养对象所在学校考核意见，量化得分，综合评定考核等次，在本工作室和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县教体局。

(5) 培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经查实并被处分的；全年有 2 次以上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累计请假 3 次以上的；不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培养期间教学质量严重低下的。

(四) 考核结果及运用。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30%。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对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室给予经费支持。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支持。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停止运行，取消工作室及相关待遇。

3. 工作室的主持人和培养对象，工作周期内完

成工作室培养任务且考核合格者，可参与新一轮县级骨干教师的认定。

三、经费的使用

1. 名师工作室经费的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力求节约、专款专用”原则，制定年度支出预算，发挥好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2.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等次将工作室经费拨至主持人所在单位，经费的 40% 奖励给工作室主持人，另 60% 作为工作室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统一财务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工作室经费。

3.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按照年度支出预算，确定支出方向，留存财务单据。主持人所在单位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室各类财务单据进行审核。各项支出做到事前申报、事后审核，规范财务报销手续。

4. 经费支出范围：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购置费、外聘专家讲课费、会务费、区内交流学习食宿费及交通费、科研成果鉴定推广及其它确因工作需要用于名师工作室集体性支出等费用。各类费用支出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5. 经费使用接受县财政、审计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处理。

6. 经费使用要量入为出，不得超支，年度经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四、其他说明

(一) 贺兰名班主任工作室、贺兰名校长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区市名师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严格按照区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由贺兰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贺兰县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贺兰县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A 工作室方案 (10分)	A1 工作室目标（包括阶段目标）清晰合理、有意义、有层次（1分）；工作室培养目标在培养对象原有程度上有合理的提高梯度（1分），培养目标体现个性化（1分）。	3		
	A2 培养措施有针对性、实效性（1分）；工作室活动开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教研成果显著（1分）；成果呈现（辐射）方式多，受益面大（1分）。	3		
	A3 工作室有完善的运行、考核、管理制度（1分）；上报及时（1分）。	2		
	A4 工作室培养对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2分）	2		
B 培养过程 (30分)	B1 在培养内容上系统明确，重点突出，学科特点明显（2分）；注重教育教学方法的研究、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形成鲜明教学风格（3分）。	5		
	B2 在培养形式上注重培训模式创新的探索，培训实效性明显（4分）。	4		
	B3 在培养实施上，职责明确，落实到位，注重反思，及时改进（3分）；对培养对象的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手段多样、评价结果客观有激励性，过程性评价与终极性评价并重（3分）。	6		
	B4 在培养管理上，注重过程，工作室每月开展一次活动，每学期自主组织集体研修活动不少于4次，并作好活动记录（书面或电子稿）。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7		
	B5 制度落实，培养期内培养对象无流失（工作调动、辞职除外）（1分）；建立考勤制度，培养对象全年有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累计请假3次及以上的；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经查实并被处分的；培养对象不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培养期间教学质量严重低下的；工作室培养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本人年度考核不合格，对本工作室考核时扣除相应分值（4分）	5		
	B6 工作室软硬件设施基本完备，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3分）。	3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C 培养成果 (45分)	C1 在一个工作周期内，工作室有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2分）；培养对象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相应工作，有研究过程及成果（2分）；研究课题按计划进行，研究成果逐步显现（2分）。	6		
	C2 工作室研究成果推广方式多样，能以论文、公开教学、研讨会、报告会、观摩学习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介绍、推广（每一项1分）。	3		
	C3 建立城乡教师联系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送教活动（2分）；工作室培养对象积极开展本校的传帮带活动，承担一定的培训、讲座、观摩示范课等工作任务（2分）。	4		
	C4 工作室开设质量较高的校级、县级公开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4分）；每学期主持人至少要对每位培养对象进行2次课堂诊断，培养对象间相互听课不少于8节（3分）。	7		
	C5 工作室培养对象每学期完成优秀教学设计2篇（1分）、高质量课件或案例2件（1分）、微课1件（1分）、教学心得2篇（1分）。	4		
	C6 工作室要加强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培养对象每学期书写业务笔记不少于5000字（2分）；撰写读书心得不少于2篇（2分）。	4		
	C7 工作室成员每年至少有1篇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	5		
	C8 每次活动有简要信息，能及时存档并按时上报相关学科教研员。	6		
	C9 培养对象成长显著，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学成果丰富。	6		
D 网络名师工作室 (10分)	D1 有网络名师工作室，网页内容丰富实用、成员活跃度高、内容更新良好，优秀教育教学资源适时共享，能充分发挥作用。（10分）	10		
E 经费使用情况 (5分)	工作室经费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各项支出事前申报、事后审核，规范财务报销手续。（5分）	5		
总分		100		
考核结果				

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 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循环利用，着力构建治理规范、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努力推动我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我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助力美丽贺兰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遵循“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原则，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政府监管工作机制，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重点工作任务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的日常管理，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行为。做好对建筑渣土运输行为的核准和监管，在渣土运输过程中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按规定时间、线路等进行规范。运输车辆必须是由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核准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专用车辆，应当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并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保持车辆整

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

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违法违规等行为，严厉查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运输市场、抗拒执法等违法行为；协助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运输车辆沿途抛撒、带泥上路、乱倒偷倒等行为；

县住建局：一是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研究制定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的相关政策。由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替代产品，其替代使用量不得少于30%；由社会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替代产品，其替代使用量不得少于10%。二是负责组织编制相关标准、规范，协调解决在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遇到的技术问题。负责制定并落实建设工程领域使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的鼓励政策。对于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新型建材，纳入新型墙体材料范畴，执行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政策。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产品，可享受新型墙体材料相关的扶持等优惠政策。三是要负责从源头分类、从改造现场做起，减少改造工程对城市环境的影响，打造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的全流程产业链，努力实现建筑垃圾全程监控、棚改废弃物零排放、绿色建材产业化。四是要认真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的支持。参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县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的配套政策和用于工程建设的优惠政策措施。五是负责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联合县综合执法局做好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数量核实、去向管控；监督建筑工地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处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严禁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监督各类建筑

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栏、配备专职清洗人员等措施，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对开展自行监测、加强排污管理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工作，核发运输企业道路经营资质；联合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抛撒滴漏污染公路、在公路控制用地范围内乱倒偷倒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的资金保障，根据县级财力情况对激励政策措施的执行予以经费保障。

县发改局：积极争取、落实资源化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和项目补助资金，对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相关项目的申报给予支持。

县审批局：发挥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源头控制作用。对资源化利用率高、无害化处理好的建设项目，在审批流程中，实行政策鼓励与帮扶，使其享受“绿色通道”等超前、优质的政务服务。

县司法局：负责县人民政府出台实施的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使之配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面推行；负责监督执法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源头治理、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机构和制度，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工地建筑垃圾核实、去向跟踪等管控机制；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查处建筑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违法违章等行为，严禁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积极争取、落实资源化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和项目补助资金，将建筑垃圾有关项目建设在年度本级投资计划中予以安排。加强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督、控制，实现“源头看得见、运输有定位、终端有计量、查处有证据”，确保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凝聚思想共识。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联合管控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深刻认识到抓好建筑垃圾管理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绿色文明、生态环保的治理理念，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贺兰县

有关建筑垃圾治理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推动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工作举措。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自领任务、主动加压，结合本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要求，制定符合部门实际和工作需求的落实方案，并抓好协调部署和组织实施。同时，要不定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自查整改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不足，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有序落实、高效推进。

（三）抓好宣传发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面向企业、社会、个人宣传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知识，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要加大对特色亮点工作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报道，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关于印发《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09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三位一体”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深化全县供销合作领域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要求，以建设“数字供销”示范县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载体运营能级，完善网点服务体系，做大优势特色产业，打通全产业链条，拓展销售渠道，以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带动补齐全县供销合作工作在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数字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着力构建具有区域和产业特色的“数字供销”发展体系，促进全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一体化融合发展，为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探索新模式、积累新经验。

（二）建设目标。

培育一批行业优势骨干企业，新增一批综合基层合作组织，发展一批产业示范应用平台，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载体服务网络，形成平台牵引、载体支撑服务体系，努力实现资源网络一体化、业务运营协同化、为农服务体系化，建成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全行业体系化、规范化、数字化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农村电商、仓储物流、智慧供应

链产业化、协同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线上线下社会化服务实现农村全覆盖，上下互通、左右衔接、内外对接的现代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到2025年，建成1个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县级运营中心、6个乡镇综合服务站、50个村级服务网点的“1+6+50”的“数字供销”综合服务体系；恢复新建10个基层社（6个乡镇社、4个村级社），吸纳培育10家社有企业。培育打造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聚集载体1个，数字化特色应用平台5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个，社会化农业服务主体80家，力争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亿元，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达到3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载体网络建设，提升“数字供销”保障能级。

1. 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县域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依托“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硬件设备、丰富产品种类、补齐功能短板等措施进行改造升级，提升运营中心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在此基础上，打造上衔全国供销总社“供销e家”、扶贫“832平台”和自治区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下连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基层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民，横接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载体的县域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平台间数据信息共享，系统间业务协同，全面提升供销行业数字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网信办、电信公司等）

2. 实施农产品进城工程，建设县域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依托各类电商平台，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特色专卖店等，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入驻聚集，拓宽农产品外销市场，打造特色电商品牌。以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为契机，健全“县+乡+村”运营服务机制，加强欣荣村、隆源村等电商示范村农产品集散中心、种养基地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上行。依托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和各类同城电商平台，大力发展鲜活农产品社区团购、网订店取、同城配送等产、供、销、配一体化服务，构建本地化、多样化、高效化服务网络，带动直播带货、网红探店、无人售卖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快速发展，培育打造具有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2025年，培育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聚集载体1个，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达到3亿元。（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实施城乡市场双向流通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现有服务网点为重点，统筹利用数字供销、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等便利条件，推进乡村电商服务站、村邮站、供销驿站等服务站点布局优化和功能完善，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能、服务同网，促进资源高效整合和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骨干物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嫁接利用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共建行业性平台等方式，开展行业供应链集成服务，带动发展一批示范性种养基地、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动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支持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联建等方式搭建面向供应基地和三级服务网点的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连锁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终端消费者提

供高效、便捷、精准的“一站式”配送服务，打造“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企业+商超+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基于线上平台服务和线下基地支撑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构建跨行业、跨地域多式联运快递物流服务网络，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共建共享资源网络，促进城乡市场双向流通。力争到2025年，培育打造5家供应链示范企业。（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网信办、邮政公司，各乡镇场等）

4. 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发挥贺兰毗邻银川区位优势 and 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专业化优势，以推进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体系为导向，统筹利用“数字供销”平台和载体资源，积极引入京东商城、顺丰快递、“四通一达”等国内知名快递企业聚集发展，推进智慧云仓、分拣分拨中心标准化、数字化改造应用，提升园区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社会化服务功能全覆盖。在立岗镇、习岗镇、金贵镇等产业特色明显、产出量大、交通便利的重点乡镇、集散基地，布局建设一批产地仓、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服务站，破解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到2025年，建设1个面积超过3500平方米的云仓分中心，实现仓储物流交易额1亿元。（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邮政公司，各乡镇场等）

（二）强化平台赋能应用，完善“数字供销”服务体系。

1.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将习岗供销合作社作为示范点，利用其现

有行业资源和业务优势，搭建服务完善、功能完备的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面向全县开展科学种植、土地托管、良种示范、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统防统治、农资供应、农技培训、庄稼医院、专家咨询等“保姆式”“菜单式”服务，借助数据技术重构为农服务生态，把为农服务从传统的流通环节延伸到产业链全过程，形成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县农事农资服务网络。借助平台大数据分析，实现经营主体与服务商信息及需求的精准匹配，解决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配置效率低等问题，实现服务的规模化、专业化、效率化、精准化，大力提升供销合作社数字化服务能力，以数字技术赋能“三农”，进一步延伸和丰富为农服务内涵。到2025年，建成农资配送服务中心1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等）

2. 实施农产品质量保障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农业装备，通过部署在农业生产现场的各种传感节点和无线通信网络实现对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调度、智能分析，提供土壤墒情、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关键节点信息和科学、安全、可行的生产解决方案。推广运用条码识别、一物一码等技术建立农产品档案，实现从田地到餐桌的双向可追溯；建立质量安全监管名录，生产经营主体、农资供应商等主体信息和肥料、农药等农资物品信息一律上网平台，构建“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行业监管、风险预警、

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到2025年，打造1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场等）

3. 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开展贺兰供销、电商物流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通过产业数字化改革和农业农机技术改造，实现5G自动化远程模式，通过平台、软件和5G切片及物联网技术，真正实现数字供销的技术改革，从而有效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支持以“社农结合”“社社合作”“村社共建”等方式，聚合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村“两委”等多类主体的为农服务资源，放大供销社为农服务效应，积极开展土地托管、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健康医疗、托幼早教、养老助残、病患陪护等特色服务，培育打造一批村社共建、循环发展、综合治理、城乡融合等方面应用典型、示范平台和示范园区，加速形成以平台为牵引、载体为支撑的融合发展体系，提升“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布局建设64个5G网点，“村社共建”基层社试点5家；“供销驿站”宁夏贺兰运营中心建成运营，业务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牵头单位：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网信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场等）

（三）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赋能乡村振兴发展。

1. 推进“三位一体”试点建设，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以产业协作、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广泛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销售企业、快

递物流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入社，夯实供销社基层实力。通过平台赋能工程，结合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服务形式，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化托管，拓展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后半程”服务，打造全产业链融合服务体系。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发挥供销社链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优质粮、蔬菜、适水、奶产品等特色产业，推进金融服务普惠“三农”政策落地生根，通过信用贷款、小额直贷等方式，为涉农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吸引撬动银行、产业基金、企业资本等，给予供应链、农村电商、便民服务等服务平台倾斜支持，加快构建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信用为支撑的综合协作服务新机制，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深入进行。（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贺兰营业管理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各商业银行等）

2. 推进“数字供销”品牌化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发挥贺兰县“一优三特”产业优势和产城融合发展优势，以做活做亮“贺澜农园”和“贺兰山下”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以培育打造有机水稻、绿色蔬菜等单品特色品牌为重点，以“数字供销”运营平台为载体，推进实施“区域品牌+特色品牌”双品牌发展战略。发挥政府公共品牌运营优势，开展品牌授权委托经营，建立完善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和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和反馈的全过程规范化、品牌化管理，不断提升“贺澜农园”和“贺兰山下”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影响力。依托品牌知名度，培育发展“设施农业+休闲体验”“大田+创意景观种植”等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构建以商促旅、以旅带商，农旅商一体化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数字供销”由带动农产品销售和为农生产经营服务，逐步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全产业链、全过程综合服务转变提升，助力

乡村全面振兴。到2025年，培育打造区域公用品牌1个，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2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供销合作社、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提高“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效，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成立全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继斌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周 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宁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武雄	贺兰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	徐彦宁	贺兰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祁玉芬	贺兰县委网信办主任
	哈霜莹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孙 明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邓晓明	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 翠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高学东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桂韶华	贺兰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立新	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郭玉娟	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邢 冰	贺兰县习岗镇镇长
	汪 洋	贺兰县金贵镇代镇长
	朱燕华	贺兰县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贺兰县洪广镇镇长
	宋 瑞	贺兰县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李 青 贺兰县邮政局总经理
程靖尧 电信公司贺兰县分公司经理
车慧萍 中国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
兰营业管理部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李武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二) 强化组织实施。按照“政府引导、供销主导、协同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共分4个阶段推进实施，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2月)。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印发《全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责任分工，提出工作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督查考核评估体系。

2. 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3年12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从载体建设、平台搭建、体系完善和品牌化发展等方面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运营实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3.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进一步强化载体建设、完善运营机制、健全服务网络、增强平台载体耦合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构建具有区域和产业特色的“数字供销”可持续发展体系。

4. 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召开项目完结座谈会，总结具体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面向全区供销系统进行推广应用，为全区供销合作社创新发展和综合改革提供借鉴。

(三) 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自治区及银川

市有关“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数字供销”专项政策支持。加强对载体建设、平台搭建、体系完善和品牌化发展等方面重点支持，研究出台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专项政策，建立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大对建设贺兰县“数字供销”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数字供销”建设。

(四) 强化项目支撑。加强与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农业农村、发改、科技、商务等部门联系，在特色产业、农村电商、快递物流发展和载体平台、人才体系建设等方面以项目形式给予倾斜支持。筹划、落地、推进一批发展前景好、示范性强、带动效应明显的重点融合项目，切实发挥项目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步伐。

(五) 加强监督落实。将建设“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制定季度、年度建设任务考核清单，完善督查考核评估机制，将部门、个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季度、年度考核范围，提高基地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领导小组需定期向县委、政府汇报建设进展情况。

(六) 加大开放合作。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和新兴业态培育方向，结合关键产业链条、关键技术、关键环节实际需求，吸引一批能够带动发展、技术含量高的龙头企业来示范区投资，促进相关项目和配套产业发展。加强与区内同行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成功做法、成熟经验，不断提升“数字供销”区域影响力和建设实效，促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开展。

附件：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年度建设任务清单(2021年—2025年)

附件

贺兰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年度建设任务清单（2021年-2025年）

年度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县域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	完善“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软硬件设施设备，补齐功能短板；制定“供销云”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明确承建主体，启动“供销云”建设。	完成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基础模块建设，支撑相关项目的稳定，完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形成“数字供销”核心构架。	完成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连接区、市大数据平台，初步实现三级供销大数据平台协同运行。	实现平台间商务、社务信息数据共享融合，初步具备“供销云”大数据社会化服务，整体步入运营提升阶段；完善“数字供销”运营服务和信息交换对接机制；完成与第三方平台数据共享；开展平台培训。	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机制，各参与主体和运营主体发展框架全面形成，市场化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具备为政府、企业、农民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支撑和价值服务的整体能力。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程，建设县域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	对“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进行改扩建，打造贺兰特色农产品展馆；依托现有电商平台开展农产品销售专区、特色专卖店等，打造特色电商品牌；完成1个批发市场数字化改造工作。	完成批发市场对贺兰特色农产品展馆业务对接；推进农产品电商平台功能完善和业务优化等工作，提升电商平台运营能力，建立业务协作体系；在欣荣村建设1家农产品集散中心。	对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运营能力，加大电商、快递物流企业招商力度；引导更多涉农经营主体入驻电商平台，增加全国农产品展销窗口数量。	完成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升级改造；构建农产品电商平台市场化运营体系，积极引入有实力、发展基础好的运营实体参与平台运营发展，全面提升平台核心竞争力；在隆源村建设1家产地仓。	
三、实施城乡市场双向流通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	协同商务、邮政等部门的资源要素，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多站合一”工程；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行业供应链集成服务，带动发展一批示范性种养基地、农产品供应基地；铺设10家线下连锁便利店。	继续实施“多站合一”工程，整合网点资源；在偏远村镇新增5个集电商、快递、商超便利等服务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壮大村级综合服务网点的覆盖面；铺设10家线下连锁便利店；引导电商、快递物流等企业搭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在偏远村镇新增10个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完成20个综合服务网点数字化改造；铺设10家线下连锁便利店和建设2个无人超市；推进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与供销云的并网运行，形成以智慧云仓为支撑的工业品购销网络。	完成全县6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和50个村级综合服务网点数字化改造；铺设5家线下连锁便利店和建设4个无人超市；全面完成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市场化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配送成本，探索推进多元业务体系。	

年度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四、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项目启动	改造建设1个面积超过3500平方米的云仓分中心，做好设备采购、团队组建等准备工作；对园区现有快递物流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搭建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完成云仓分中心、集采集配设备采购、团队组建等工作；推进现有分拣分拨中心标准化、数字化改造应用；完成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仓的改造升级；实现与自治区级智慧云仓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完成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的建设并交付。	完成现有分拣分拨中心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初步形成区、市、县智慧云仓三级服务架构，完善智慧云仓与仓储物流集配服务平台运营体系；在立岗、习岗镇等重点乡镇、集散基地，建设一批产地仓、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服务站。	完成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与“供销云”的对接融合工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等多元化市场主体，提升“供销云”和农产品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运营水平，实现仓储物流交易额1亿元。
五、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资服务平台。	项目启动	将习岗供销合作社作为示范点，对其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联合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农学院、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等单位，延伸开展测土配方、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搭建多方参与的数字化农资服务平台。	完成习岗镇供销合作社数字化改造；完成数字化农资服务平台的建设并全面交付；整合优化现有服务网点，改扩建1个乡镇农事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农资服务体系；建成1家农资配送服务中心。	持续完善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运营体系；建设2个乡镇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签约2-3个县域合作伙伴，壮大农事服务规模；加快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与“供销云”并网运行，促进农资保障供应与农事服务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巩固提升农事综合服务水平，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县、乡、村农事服务全覆盖，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保障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	项目启动	与区内外物联网企业建立合作，针对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种养全流程物联网应用试点1个；推动落地1个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培育物联网应用示范企业1家；制定农产品追溯平台与“供销云”的对接方案；建立全县质量安全监管名录，涉农主体信息和农资物品信息一律上网平台。	开展农业种养全流程物联网应用试点2个；加大对粮食、蔬菜、适水等优势特色产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现有资金、人才支持力度；现代农业示范平台部分功能交付；加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推动落地1个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打造1个现代农业示范园；推动扩大名优特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和追溯覆盖面。	完成现代农业示范平台建设并全面交付；整合相关资源，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示范平台运营机制和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成与“供销云”对接，实现物联网应用系统数据归集和追溯系统数据共享，开辟供销行业端口功能；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	增强平台的服务能级，满足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力争在涉农种养、流通、销售、研发和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布局覆盖，满足“三农”发展需求，实现服务体系化；推动落地1个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3家。

年度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七、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	项目启动	依托“中国供销频道”宁夏运营中心，开展宁夏供销、宁农电商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打造“网络+电视+报刊”的全媒体网络工程；制定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等、供销驿站为主要内容的为农聚合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完成成为农聚合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商户入驻数量达到10家，建立平台运营机制，制定全县推广计划；建设2个“村社共建”基层社试点，开展城乡融合家政服务；布局建设40个5G网点；“供销驿站”宁夏贺兰运营中心落地运营。	开展为农聚合服务平台与“供销云”的对接融合工作，与5个“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建立2个县级家政服务机构，培育龙头企业；平台商户入驻数量达到20家，建设3个“村社共建”基层社试点；布局建设24个5G网点。	为农聚合服务平台全面进入市场化运营阶段，营业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家政服务内容和品质明显提升，平台步入稳步盈利阶段，实现交易额3000万元。
八、推进“三位一体”试点建设，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	项目启动	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开展面向“三农”的普惠金融服务，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模式，制定普惠金融支撑平台建设方案；恢复新建2个乡镇社、1个村级社，培育社有企业2家。	完成普惠金融支撑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提升金融助农水平；将“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签约10家线下合作店铺；恢复新建3个乡镇社、2个村级社，培育社有企业4家。	加强与各类金融服务机构的合作，满足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金融助农工程覆盖全县主要乡镇；完成普惠金融支撑平台与“供销云”并网运行；签约15家线下合作店铺；恢复新建1个村级社，培育社有企业3家。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拓宽金融助农渠道，完善普惠金融支撑平台运营机制；推广应用普惠金融支撑平台，签约30家线下合作店铺；恢复新建1个乡镇社，培育社有企业1家。
九、推进“数字供销”品牌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启动	通过平台赋能，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追溯体系，促进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为品牌化发展奠定基础；制定“数字供销”品牌化发展方案。	开展品牌授权委托经营，建立体系认证、标识管理等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和多个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区域农产品专卖店、精品店等线上线下销售网点，提升“贺兰田园”和“贺兰山下”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影响力；加大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支持力度。	加强农特产品“地标保护”“绿色”“有机”等申报认证和品牌建设，构建“区域品牌+特色品牌”、“大品牌+小品牌”交相呼应的品牌体系；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1家。	构建以商促旅、以旅带商，农旅商一体化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数字供销”由带动农产品销售和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全过程综合服务转变提升；打造区域公用品牌1个，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1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贺政规发〔2021〕2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贺兰县城范围内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一）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
- （三）政府债券（含地方债）、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及赠款；
-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

所得的国有资产收益收入；

-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七）其它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可行性论证、科学决策原则。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完备，要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财政综合平衡、注重绩效原则。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政府及其各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三）全过程管理原则。实施从项目前期到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质量关。

（四）投资控制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五) 责任追究原则。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 项目单位依法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社会关系密切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工程移交管养、工程结算与决算、竣工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的审查、立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三) 县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评审、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职责。

(四)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审查职责。

(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职责。

(六) 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相关审批职责。

(七) 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

(八) 县委网信办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指导监督职责。

(九) 县纪委监委依法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公职人员依法履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 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三) 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五) 组织招标投标;

(六) 项目施工建设;

(七) 自验及各项专项验收;

(八) 竣工验收;

(九) 竣工结算;

(十) 编制和审批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六条 项目计划编制及内容

(一)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单位于上年11月底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下一年度年度综合财力报告,并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资料要求,由各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综合平衡和风险可控原则,确定下年度资金总计划,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

(二) 项目计划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 2. 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3.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项目计划下达

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来源,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八条 计划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

单位提出申请，报政府分管领导召集项目单位、县发改局和财政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提出调整方案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九条 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条 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于前期工作充分，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立项申请及其他相关资料进入审批程序，未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若有特殊情况急需立项的，如争取上级资金，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分管发改和分管报审项目单位的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进入审批程序，并列入下一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信息化类建设项目无网信办审核意见不予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

总投资 1500 万元 -5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相对简单，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报审，须同时附有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设计方案、节能降耗、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投标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估的事项有关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须同时附有业主承诺书、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报批材料应当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

概算书、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七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需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经县级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或组织的项目咨询评估，产生的咨询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论证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专门章节，对PPP模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主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

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以及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取PPP模式进行分析论证。

拟采取PPP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出资政府本级的审批部门审批。

在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实施方案审批，进行PPP项目采购。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09号）执行，后期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转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8〕296号）规定，划分为两个限额标准实施。

（一）即施工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含）以上；勘察、设计和监理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高于50万元达到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标准的，按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标准进行公开招标；

（二）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

计和监理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高于 2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并邀请发改、财政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章 控制价审核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概算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控制价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县财政局进行控制价审核,其中:4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经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后,由财政局依据造价咨询公司成果文件出具审核结果函;4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商请财政局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直接向建设单位出具成果文件,审核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建设单位据实申请拨付。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县财政局负责接收和审查项目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

第二十三条 控制价的审定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总投资概算,超出的须重新报批调整概算。

第二十四条 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要求,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并签署造价人员从业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编制,不得随意增加。

第二十五条 控制价审核按金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中: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或特别复杂的项目,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时限

均以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严格执行下列条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使用功能,不得擅自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预算、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及单价、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一)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责任

部门,变更前须提交工程变更书面申请(包含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及预估金额),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召集发改、财政、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会议纪要及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施工、监理及发改、财政等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工程变更后,送审工程结算值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的10%。

(五)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确认单,分类处理: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确定变更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报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经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50万元以上,经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所有工程变更未履行上述报批手续、未经现场

审核确认、会议纪要形式研究通过的,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贺兰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三十条 工程款拨付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按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县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在竣工结算前,一般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6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10%合同价款);区市重点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7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10%合同价款);其余工程尾款的拨付应以决算评审结果作为拨付依据,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项目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关于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质保期按照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自验,并申请环保、消防、安监、档案等专项验收。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专项验收通过后须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竣工验收,质监站负责对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并将结果备案。项目单位须尽快按规定编报和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政府投资项目各专项验收完成且档案资料齐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单位要在项目竣工

6个月内报请发展和改革局组织项目验收，确有困难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同意后，可进行适当延期，延长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对3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对于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手续的，审计部门将根据相应条款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追责；

(二) 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批中，未如实提供真实资料，欺骗、隐瞒、伪造相关基础资料，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或隐瞒、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四) 违反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规定，应当代建而不实施代建，或者与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工程咨询单位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六) 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七) 对于借变更工程谋取利益的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依据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 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九) 其它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或财务中介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及开展咨询、造价、结算评估或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失实的，以及违反行业标准、擅自提高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投资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县人民政府须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等处罚，同一年度内受到

两次警告、停业整顿一次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对建设方、使用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职责、谋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等问题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发展和改革局所有。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街道、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经县政府第八十七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商

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意见（试行）》和《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意见，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

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由购房人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本县的保障性住房预售资金不纳入监管范围。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政府指导、银行监管、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房产交易管理服务中心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本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受理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第二章 监管资金收存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由自治区住建厅统一开发的监管系统实施监管，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预售资金监管账号。监管资金应当优先保证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和人员工资等，并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等级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监管项目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商品房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为止。

第八条 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可自主选择监管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设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部门、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开发企业有多个预售项目的，可分别申请监管银行设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设立后不得

擅自变更，开发企业因特殊原因申请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与原监管银行协商一致，经项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签订监管协议，设立监管账户。

第三章 监管资金使用

第十条 开发企业按照实时信用等级确定预售资金中的重点监管资金（以下简称“重点资金”）占预售资金的比例。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非重点资金部分的预售资金，开发企业可以申请提取自行使用，并由监管系统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重点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可在系统申请使用重点资金，并由主管部门按拨付节点审核。拨付节点和对应使用比例按照主体封顶、完成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和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等环节设置。

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符合以下条件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拨付重点监管资金：

（一）主体施工完成层数达到总层数 2/3 的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 30%。完成主体封顶的，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 50%。

（二）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累计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监管资金的 80%；

（三）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项目，可以申请使用剩余重点监管资金。如该项目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时存在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 90%，直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可以申请使用剩余监管资金。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将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度根据市场情况核定并公开发布的当年度商品房建安成本控制表核定本地最低建安

成本（以下简称“建安成本”）并填报至自治区住建厅后，录入监管系统，作为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据。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时按照当年度确定的建安成本，在附件 1 中填报各类收款账号并报送监管系统备案，因工程进度等原因暂时未能提供的账号，可在后期填写附件 2 后补充备案。收款账号为开发企业所有的，应当提供利益相关方同意的资料。

第十五条 自治区相关文件已经明确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前十的企业，重点资金比例为零，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将该项目支付各类建安成本费用的支付凭证上传至监管系统，且满足本地核定的最低分类建安成本。

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非前十的企业，重点资金比例为 10%，其重点资金按照资金拨付节点进行拨付，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将该项目支付建安成本各项费用的支付凭证上传至监管系统。重点资金未能满足本地最低分类建安成本的，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补足。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企业，重点资金比例为 40%，其重点资金按照资金拨付节点进行拨付，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将该项目支付建安成本各项费用的支付凭证上传至监管系统。重点资金未能满足本地最低分类建安成本的，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补足；重点资金已满足当地最低分类建安成本的，超出部分可按拨付节点申请自行使用。

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项目封顶后预售重点资金比例为 50%，重点资金应当满足本地核定的最低分类建安成本，超出部分可按拨付节点申请自行使用。

对尚未全部售出的开发项目，监管资金应当为已出售部分的预售资金，且重点资金应在已售范围

内按上述比例确定。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时，应当在监管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一）主体施工阶段需提交形象进度照片；

（二）单位工程竣工节点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监管部门受理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的资料后，应当对监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进行查勘，作为审核拨付监管资金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系统同意拨付，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系统提示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第四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管理

第十八条 在本县范围内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须为列入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名录，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并与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接受监管部门委托，配合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条款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商业银行。

第十九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主要负责：

（一）按照《合作协议》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义务；

（二）依据监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及时发现、上报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支方面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监管部门

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二）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三）按揭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划入监管账户的；

第二十一条 监管银行协助开发企业开立监管账户，购房人在支付购房款时，注意核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与公示的监管账户是否一致。

第二十二条 监管项目发生开户银行或监管账户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变更期间该监管账户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不得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开户银行或监管账户的，须经原开户银行同意后，经批准解除原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新的监管协议，同时将原监管账户中的预售资金全部转入变更后的监管账户监管银行。

第五章 保 函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允许开展银行保函代替同等额度的重点监管资金。

开展保函试点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预售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保函业务的预售项目提交申请时网签备案及预售监管资金缴存正常。

（二）申请保函业务的预售项目工程进度正常。

第二十四条 保函可由自治区范围内设立有营业机构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总部设立在自治区范围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正规保险机构）出具。

第二十五条 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

发企业应提供续保证明文件或重新开立保函，未延期或重新开立保函的开发企业应将后续工程资金使用节点的监管资金存入相应的监管账户中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已与自治区住建厅签订《宁夏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并在我县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报备。

（二）作为预售项目的监管主体之一，对保函的合法性、真实性、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及保函银行赔付能力等进行审核、负责对其审核通过的保函业务及时开具同意接收保函的证明文件、保管保函正本、凭保函释放监管资金、保函风险事项发生时追偿保函替代释放的监管资金等事宜。

（三）在保函期限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四）不能以任何理由对抗索赔请求，确保权力相对人权益不受损失。

第二十七条 原保函到期不进行保函监管的开发企业，可申请注销原保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本规定重新办理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八条 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前终止保函的，应当将担保对应的金额存入监管账户后，解除保函担保责任，注销保函。索赔金额应不少于担保金额中后续工程资金使用节点的监管资金。

第六章 避险机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以按照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暂停预售人使用预售资金，并报请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立即停止该监管项目及其关联企业的预售项目的销售、商品房买

卖合同网上签约,并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违反征信记录规定的,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未按规定网签,私自收取房价款未存入监管账户的;

(三)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

(四)未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重点监管资金的;

(六)其它违反本细则规定或未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条 开发企业的预售项目在竣工备案前未提供足额支付凭证的,相关主管部门应立即暂停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开发的其他项目资金拨付,并由该企业(含已在系统关联的子分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后续开发的其他项目在相应的监管账户中补齐,直至满足监管额度。

第三十一条 AA级开发企业被人民银行、银

保监会等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认定企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重大隐患的,经报请自治区住建厅同意并进行公示后,暂停其享受的相对应的预售和预售资金监管优惠政策,按照A级企业执行。经企业申请并由主管部门同意后风险可解除。

第三十二条 因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等级正常升、降级变化,导致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不一致的,已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项目按原协议执行,新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项目,按照预售资金监管受理当天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等级评定公示结果核定预售资金监管比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监管银行,各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人员和职责。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有效期两年,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杜钧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0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1年7月7日第22次常委会议精神，经2021年8月31日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杜钧任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哈霜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1年8月20日第30次常委会议精神，经2021年8月31日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哈霜莹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免去常雪峰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建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建宁任贺兰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贺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洁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

陈立新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贺兰县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哈霜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职务；

免去吴建华贺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3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马琛任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晴任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海洋任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颖聘任贺兰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尤佳丽聘任贺兰县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